**中西區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MH,JP (下午2時31分至下午8時33分)

副主席

陳學鋒議員,MH,JP\*

議員

陳捷貴議員,BBS,JP\*

陳財喜議員,MH,JP (下午2時31分至下午8時35分)

鄭麗琼議員\*

張國鈞議員,JP (下午4時51分至下午9時50分)

許智峯議員 (下午2時31分至下午8時18分)

甘乃威議員,MH\*

李志恒議員,MH\*

盧懿杏議員,MH (下午2時31分至下午8時36分)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第5項**

李美嫦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趙頌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參事(總部)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管理)1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第6(i)項**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監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唐溢雯女士 市區重建局 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李永健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社工

盛暐庭女士 卅間之友成員

**第6(ii)項**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祖兒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黎旨軒先生 發展局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羅雅寧女士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

**第7項**

林詩農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2A

林秀生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策劃

劉漢偉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策略研究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1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鄭君能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方崇傑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智慧出行3

方偉雯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2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第8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第9項**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沈正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2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第10項**

區詩敏博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6

張曉偉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詹瑞鵬先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

任國傑先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文物建築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第11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子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第12項**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盧鎮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指揮官

郭倩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中區)

李子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黃甘培先生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 理事長

連喜慶先生 香港中醫藥業聯合會 理事長

**列席者：**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李子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頴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兩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請各位議員合作，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接到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根據會議常規第30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對於口頭聲明，他沒有意見，議員亦毋須有任何回應。他請許智峯議員作口頭聲明。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提出作口頭聲明的要求，是因政府現時提出就《逃犯條例》的修訂，指修訂會影響每一個在中西區居住的市民及工作人士，而他理解並沒可能在區議會餘下的會議中能提交文件予大會作正式討論，他因而希望藉是次的口頭聲明立此存照，表明民主黨堅決反對政府提出是次修訂《逃犯條例》的立場，亦希望譴責行政長官帶領的政府違反民意，強推是次的修例，令社會進一步撕裂，亦置每一個香港人於危險之中。他亦在此呼籲保皇黨不要再盲撐政府，指是次的修例是連一般對支持政府持中間立場的市民均感到懼怕，看見修例對香港造成長遠的影響，他希望建制派的議員在這事情上不要再支持政府強推《逃犯條例》的修訂。他續指是次《逃犯條例》的修訂如剛才述及，是置香港人於危險之中，亦違反一般人應有受到《基本法》及國際公約就人權的保障，希望公眾知道是次的修例一通過，實質客觀的效果便是令任何一個香港人可以因中國內地所聲稱的罪名，而被引渡回中國內地受審，許議員表示深知道中國內地的司法系統並不可信任，中國內地的法制亦不完善，亦沒有法治可言，他代表的團隊曾見多個「被失蹤」、「被打壓」、「被人身拘禁」、甚至死在監獄的異見人士，質疑為何要容許香港的司法系統與中國內地的司法系統接軌，這對香港的人權造成極之缺乏保障。他並理解並非只是引渡港人回中國內地受審這般簡單，是次的修訂除了修訂《逃犯條例》外，更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他知悉中國內地的政府下令香港政府可以作出逮捕及各種香港法律下的命令，包括查封物業、財產、戶口，他指這是十分可怕的行徑，等同將中國內地的旨意透過香港政府的執法機關直接實施在香港，令香港馬上成為中國內地的一部分，極之可怕，所以他認為香港人應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他認為是次條例的修訂完全違反香港人的價值觀，撇開政治立場，香港人希望得到的是繁榮穩定、安居樂業、好好的工作，但若這修訂條例通過，香港人生活在香港的每一刻，也不能得到這份安心，隨時有一刻會失去自由，辛勞而擁有的財產可以因政治的立場和取態而隨時斷送，他質疑是否要迫香港人撤資及移民以逃離香港，一如一些香港的異見人士需流亡海外一般，令香港成為封閉專權的地方。他強調如修例獲得通過，香港將會完結，已然走到盡頭，毋須等至2047年，已成為中國內陸城市的一員，失去了應有的特質。他希望立此存照，供每一位香港市民、官員、記者等知悉，指當中每一位也是香港人，他呼籲中西區市民就《逃犯條例》的修訂發聲，讓政府、建制派議員知道民意是堅決強烈反對有關修例。他重申堅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 | | | | | |
| 1. 主席請吳兆康議員作口頭聲明。 | | | | | |
| 1. 吳兆康議員表示希望相關政府官員能將信息向行政長官傳達，他表示他是行政長官所屬選區的當區區議員，他相信行政長官及其家人在外出時均會看到吳議員在區內掛滿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橫額，他指連日來多次社會群眾運動，涉及多達13萬人上街，詢問行政長官能否聽到各地各界在禮賓府圍牆內的聲音。他在區內不斷設置街站，派發宣傳單張，進行廣播，指半山區的居民不只大多理解《逃犯條例》內容修訂的弊處而反對修例，很多居民甚至高呼支持反對修例，他詢問行政長官為何將民眾的聲音理解為廢話，他表示不希望修訂條例獲得通過，更不希望立法會內會爆發嚴重衝突，他呼籲行政長官撤回此極具爭議的逃犯修訂條例，用其他方式處理台灣殺人事故，他指或許行政長官聽不入他的言論、市民的言論及民主派的言論，認為在現時的政制下，在禮賓府圍牆內的行政長官大可以不理會民眾的聲音，作出不公正的行為，但他請行政長官抬頭望望半山區的民宅及外面的天空，認為上天及歷史在看著這一切的發生，指行政長官生於斯長於斯，希望她在斷送香港的公道之前能再三思。他表示亦希望向建制派議員說話，告訴他們的修訂《逃犯條例》是漠視民意、破壞制度，既無助解決台灣的殺人案件，弊處卻多不勝數，希望建制派議員聆聽學者或是周圍居民的意見，甚至是自己良心的聲音，他擔心修訂《逃犯條例》會將香港推向很困難的境地，詢問民建聯的議員是否只聽從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指示，然後更大力推動修訂《逃犯條例》。他續表示，不管如何，他及民主派的議員會聽從良心的指示去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他會繼續在區內各處設立街站，派發宣傳單張，進行廣播，他呼籲民眾一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希望居民透過種種不同的方法一同發聲，向不公道的事說不。 | | | | | |
| 1. 楊學明議員表示剛才許智峯議員的聲明其代表民主黨，但以他理解民主黨已凍結許智峯議員的黨籍，因此他查詢許智峯議員是否可以代表民主黨，他擔心民主黨名字被盜用。 | | |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42分至2時45分）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對通過會議議程沒有意見，但他有一項查詢，他表示本次會議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而過往他亦曾表示留意到當局長或署長到訪區議會時，區議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他指於上一屆區議會，當有局長或署長到訪時，會安排局長或署長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與議員見面，但指本屆很多司長及局長很多時並沒有出席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與議員見面，只是以一個茶聚方式與區議員交流，他舉例指律政司司長並沒有出席區議會的大會，因此他希望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講解官員到訪區議會的安排。此外，他希望不論署長、局長或司長，也需要出席大會而並非以茶聚形式與區議員見面，以便市民得悉官員出席，並令市民也能旁聽或表達意見。 | | | | | |
| 1. 主席表示許議員的查詢並非議程範圍內，他建議留待「其它事項」的部分討論。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由於議程其中一項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本區議會會面」，他希望先得悉署長到訪出席大會會議而其它官員另有安排的原因，才考慮是否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 | | | |
| 1. 主席表示並非不處理許議員的查詢，惟應留待「其它事項」處理，由於本次會議確實有署長到訪區議會，故此議程上列有此事項，至於司長及局長到訪的安排則與本次會議議程無關。他表示尊重許議員的意見並請民政事務專員在討論「其它事項」時回答許議員的查詢。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建議可在「其它事項」討論，也可在「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作正式的討論。 | | | | | |
| 1. 主席重申尊重許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其它事項」部分討論。 | | | | | |
| 1. 議員對會議議程沒有其他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 | | | | |
| **第2項： 通過二○一九年三月七日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2時45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一九年五月八日將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議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議員對第十八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 | |
| **第3項：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44/2019號)**  （下午2時45分） | | | | | |
| 1. 主席請議員參閱查察表內所列各事項的跟進情況。 | | | | | |
|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45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 | | | | |
| **第5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中西區區議員會面**  （下午2時46分至4時06分） | | | | | |
| 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JP及其他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李署長簡介康文署工作。 | | | | | |
| 1. 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表示很高興能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與各議員見面，分享康文署如何與中西區區議會攜手提升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服務。她表示以投影片介紹康文署五個範疇的工作，第一個範疇是康樂及體育，就地區設施方面，中西區設有四個體育館、位於中山紀念公園及堅尼地城的兩個游泳池、113個其他休憩場地及9.13公頃的不同類型綠化設施；此外，由於中西區處於便利位置，區內亦設有香港公園體育館、香港壁球中心、香港公園及香港動植物公園等全港性設施。就康樂及體育活動方面，她表示康文署很高興於2019至2020年度可獲得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接近670萬元以合辦1 388項活動，活動受惠人數超過8萬人，當中包括多元化的活動以供不同年齡層的對象包括兒童、長者、傷健人士及弱勢社群等不同類別市民參與。此外，她表示康文署亦舉辦地區參與全港性康樂體育活動，包括每兩年舉行一次、十八區區議會十分支持的全港運動會，並讚揚中西區於兩年前舉行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成績出眾，在八項比賽中取得八面金牌、六面銀牌、四面銅牌共18面獎牌，並在羽毛球及籃球項目更獲取該兩個項目總冠軍、乒乓球項目總亞軍及勇奪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全場總亞軍等。她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已於本年4月28日展開，比賽正在進行中，她希望中西區能再創佳績。除全港運動會外，康文署會於每年八月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全民運動日，當日會於十八區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全民參與，此活動去年於中西區的香港公園體育館舉行，共二千多名市民參與，當中有不少參加者是扶老攜幼參與這一年一度的全民運動日，她指今年的活動將於8月4日在石塘咀體育館舉行，活動的口號是「日日運動半個鐘，健康快樂人輕鬆」，希望議員繼續支持。此外，她感謝議會與康文署合作。在推行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方面，康文署在過往四年均獲得區議會撥款600多萬元，於2019-20年度，康文署亦獲區議會撥款約670萬元以舉辦1 388項活動，她亦感謝議會過去多年支持康文署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在本年度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100多萬元進行兩項改善措施。 | | | | | |
| 1. 第二個範疇是工程計劃及優化計劃，李署長表示署方自2007年起接手管理摩星嶺遊樂場，為提升遊樂場的設施，康文署在該遊樂場推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設施的安全標準及服務水平，工程包括更換地磚、座椅、圍欄等，其工程已於2018年12月竣工，她感謝議會撥款支持有關項目。此外，署方在豐物道休憩處推出增設寵物角改善工程，並已於2017年12月竣工，工程費用為200多萬元。另外，署方亦在城西公園增設蔭棚及安裝掛牆電燈工程，雖然只是一項小工程，但相信設施的提升會對公園使用者帶來方便。另一方面，署方去年獲得區議會撥款50多萬元在中西區22個不同的康樂場地推行環境美化工程，亦在中秋節、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種植別具特色的花卉植物，以加強美化及綠化效果，以及增添一些節日的色彩，當中包括柯士甸山遊樂場及正義道迴旋處路邊花床等等的環境美化工程。 | | | | | |
| 1. 第三個範疇是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李署長表示現時中西區人口約24萬，而區內有三間固定的公共圖書館，包括一間位於香港大會堂具特色及歷史的主要圖書館、一間位於石塘咀分區圖書館及一間位於士美菲路的小型圖書館。此外，她表示署方於2016年5月起在中西區內增設一個位於上環文化廣場旁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她表示因現時香港市民的閱讀習慣已漸漸改變，署方會與時並進，除實體書外，亦會推動多元化活動及服務。她表示在實體的公共圖書館內設有不同的設施及服務，包括成人及兒童借閱服務、參考及資訊服務、多媒體資訊服務等。此外，她表示署方會繼續與不同地區團體合作以推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她感謝在各方的支持下，中西區已成立了九間社區圖書館，包括一些設立於議員辦事處的社區圖書館，她表示若議員有興趣設立社區圖書館，可與署方聯絡。另外，她表示圖書館服務除硬件外，亦需要提供軟件令閱讀成為習慣及風氣，因此署方在去年的4‧23世界閱讀日，在行政長官推動下，展開一系列以「共享‧喜閱新時代」為主題的閱讀推廣活動，希望推動全城閱讀，為公共圖書館注入新動力，營造快樂及充滿朝氣的氣氛。她表示署方本年會加強與地區團體及各個不同的單位合作，以不同的主題推動閱讀。另一方面，署方亦在圖書館以外的一些商場及公共空間設置「快閃圖書館」，使更近距離鼓勵不同居民閱讀。再者，她表示除實體書，署方亦會推動電子書閱讀，就電子資源方面，署方現時有76個包括中文、英文、古今及文理的電子資料庫，而署方亦有11個電子書館藏，共有超過29萬本電子書，希望在新時代與時並進，配合年青人使用電子書的習慣，令年青人除實體圖書館外，亦可安坐家中享用電子書的服務。她表示署方已向立法會成功申請撥款在未來推展智慧圖書館，應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全面支援發展自助服務計劃，希望透過智能化的服務，令市民更便利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探討如何更有效率使用自助圖書館，有助於尋求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另一方面，她表示康文署轄下的音樂事務處，於區內港灣道的香港區音樂及藝術中心已有900多名學員，當中來自中西區的學員約有190名，中心提供三十多項的大小型活動，多達16 000名人士受惠。 | | | | | |
| 1. 第四個範疇是表演藝術，就場地設施方面，李署長表示區內的香港大會堂是全港性的文化設施及重要的演藝場地，大會堂內設有1 434個座位的音樂廳、463個座位的劇院、111個座位的演奏廳及590平方米的展覽廳，她表示雖然香港大會堂是服務全港居民，但其位置令中西區內的居民最能受惠。另一個中西區的表演藝術設施是上環文娛中心，中心內設有480個座位的劇院、150個座位的演講廳、360平方米的展覽廳及包括音樂室、舞蹈室等六個小型場地。她表示署方正實施場地伙伴計劃，支援團體可更近距離提供優質的表演節目予中西區居民。她感謝區議會每年撥款40多萬元以推行每月兩場在中西區不同地方舉行的免費文藝節目，包括音樂、舞蹈及小型話劇活動。此外，署方會更深化推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提供平台予中小型藝團展示才華之餘，令居民可以近距離參與藝術活動或工作坊。她亦感謝區議會支持署方於2018年9月起推行不同的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透過長者參與口述歷史，講述其親身經歷作為劇本，並在舞台上親身演出，有關表演已在大館及上環文娛中心舉行。 | | | | | |
| 1. 最後的範疇是博物館及文化，李署長表示區內有別具歷史及建築特色的孫中山紀念館，館方正值「五四運動」100週年而推行同樂日及展覽。此外，位於香港公園的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是一個藝術場地，場地不時有不同的公共藝術計劃，成為視覺藝術工作者的「朝聖之地」。她指出公共藝術並不一定需要固地場地，只要有公共空間便可以推展公共藝術，因此署方在2017年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時，推出「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在18區放置藝術品供公眾欣賞，包括在中西區於中環碼頭海濱長廊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擺放由藝術家創作的藝術座椅，讓市民在生活中可以欣賞及享受公共藝術。另外，她表示中西區位處重要位置，很多大型藝術表演因而在區內舉行，包括於2017年由康文署與法國文化推廣辦公室舉辦「光．影．香港夜．燃亮香港」，當中有30萬名市民參與，活動將於本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於香港島及九龍的地區再次舉行，包括中西區。另一方面，她表示中西區內有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包括一些國家級的代表性項目如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亦有土地誕、文昌誕、魯班誕等列於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署方希望可與區議會合作，提供更多文娛及康樂活動以供中西區居民享用。 | | | | | |
| 1. 主席感謝李署長詳細介紹政府的康樂及文化發展政策，以及中西區內新活動的信息，他邀請議員向李署長提問。 | | | | | |
| (a) | | 伍凱欣議員理解康文署負責管理很多公園的設施，指她曾在本年3月8日與署方、建築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職員就堅巷花園設施進行聯合視察及提出意見，表示在去年颱風「山竹」襲港後，場內有很多樹木、遊樂設施、圍欄及其他公園設施需要復修，惟有關復修在本年3月仍未完成，她理解康文署需要處理眾多公園的善後工作，工作量沉重，但她希望日後若公園再次受嚴重的破壞或遇颱風吹襲時，署方可加快復修進度，令居民可盡快享用設施。此外，她希望署方能關注中西區內地方成為旅遊景點及拍攝場地衍生的問題，指她經常發現堅巷花園有攝製隊進行拍攝，但署方沒有就拍攝作妥善管理，她見攝製隊經常在未經申請的情況下霸佔場地，而署方職員並沒有要求他們離開或勸籲他們騰空場地予居民使用。另外，她表示早前曾提及希望在堅巷花園增設飲水機，指堅巷花園已有多年的歷史，現時公園已復修損壞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希望署方能盡快解決水壓及水源問題，在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體園地加設飲水機。 | | | |
| (b) | | 楊哲安議員感謝李署長的到訪，他作為山頂區區議員，感謝康文署同事的配合，在其任期內推行數項正面的工程，包括在山頂廣場未全面重新開放前，安排盡快完成兒童遊樂場的工程以供市民使用。此外，他對在山頂公園增設寵物共享公園表示欣賞，指他已向山頂區內有寵物的居民宣傳此寵物共享公園。另外，他表示蒲魯賢徑公園已增設飲水機，正待水務處檢驗水質，希望它可以在暑假前能夠使用，使市民在炎熱天氣下可多飲清水。然而，他表示雖然康文署同事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並作出配合，但他認為署方在更新遊樂場設施時，所採用的設施設計仍然較為保守。他知悉署方為令公園更為美觀，曾邀請非政府組織的設計師就一些面積較小的公園進行設計，但署方最後也會因安全或其他理由而放棄採用某些設計，令市民對享用創新公園的期望出現落差。他認為倘若署方在工程前多與議員商討，便會知悉議員是支持具創意的公園設計。 | | | |
| (c) | | 楊開永議員歡迎署方自去年7月起，於全港數個圖書館試行延長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他認為頗具成效，希望能繼續實施此政策，並擴展至未有此服務的圖書館，指現時很多市民只能在放假時才有機會前往圖書館，他希望圖書館可延長開放時間。此外，他喜見去年成功爭取在石塘咀圖書館增設一部圖書消毒機，指此設施深受市民歡迎，希望可以擴展至其他圖書館，他相信圖書消毒機在其他國家已是普遍的設施，而非高科技事物，並舉例指在中國內地很多圖書館已設先進的圖書消毒機，希望署方能與時並進，在更多圖書館增設圖書消毒機。另外，他表示剛才署長提及中西區內設有數個圖書館包括為香港大會堂公共圖書館，但他認為香港大會堂公共圖書館是全港性的圖書館，位置遠離民居，他一直爭取在上環設置圖書館，包括建議將處於上環市政大廈的採編組辦事處改為圖書館，或於上環消防局旁的巴士停泊處設置圖書館。另一方面，他表示署方未能有效打擊現時「炒場」的情況，令市民租用康文署的場地非常困難。最後，他表示泳季將至，並關注泳池救生員人手問題，他不希望中西區內兩個優美的泳池在暑假使用高峰期時，因救生員不足而需要關閉設施，導致市民不能使用。他希望李署長就他提出的問題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法。 | | | |
| (d) | | 吳兆康議員表示夏季將至，天氣酷熱，區內蚊患問題隨天氣變得更加嚴重，認為需加強公園內的防蚊措施，並舉例指去年在香港動植物公園出現白紋伊蚊情況。此外，他表示一些公園的洗手間環境衞生情況欠理想，如光漢臺公園的洗手間地板已長期腐蝕，容易積聚污積，希望能進行翻新工程以重鋪地面、改善去水、更換生鏽的渠蓋，並在洗手間加強通風或進行空氣的調節。再者，他表示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對其選區居民來說較為遙遠，要乘車才能前往，他表示當區居民認為大會堂公共圖書館遠離居民，作為分區圖書館只能為中環商業區服務，現時經常使用該圖書館是上班市民而非居民；他亦認為圖書館的規劃標準沒有與時並進，指以往的規劃標準已歷多年未有更改，他希望署方能在區內增設圖書館；他並認為政府的圖書車數量太少，即使有適合圖書車停泊的地方，亦未能安排圖書車前往。另一方面，他指曾有一個自稱慈善團體的單位使用慈善團體名義，於本年7月1日優先租用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然而，往年該單位並沒有舉行慈善活動的歷史，懷疑該單位目的是霸佔場地，令於7月1日的遊行難以舉行。他詢問當一個慈善團體因通宵等候而有機會租用場地時，署方是否不用查究其舉辦的活動是否與慈善相關，及是否需要如此大規模的場地以舉辦有關活動，他表示此安排會令政府及康文署的聲譽受影響，因過往市民均使用此足球場參與遊行，希望署方能提出改善方法以檢討目前的情況，令市民相信政府作出公道的安排。 | | | |
| (e) | |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收到愈來愈多市民投訴，指中環海濱一帶出現市民所謂的「大媽」及其他表演者，構成嚴重的噪音滋擾，他表示雖然該處附近沒有民居，但中環海濱是中區居民日常休閒的地方，現時市民投訴由港外線碼頭至九號及十號碼頭的海濱地帶，已沒有可供休息的地方，為此他希望署方能在其轄下管理的範圍，處理這些滋擾。他強調並非希望施加限制，或用發牌規管以禁止表演者表演，只是他認為應設客觀標準，使職員能有所判斷，他舉例指若大部分市民認為已存在噪音，或明顯發現有以打賞方式進行表演，便可視為滋擾。他表示署方應多作出勸喻，並與表演者作適當的溝通，令管理更妥善，包括設立不同的區域或時間予表演者。他表示或許措施不需強制性，但需透過溝通以回應市民訴求，並指此問題不單影響居民，更影響香港的市容，因遊客到這香港景點遊覽時可能受到滋擾，他希望署方在中環海濱其轄下的範圍主動處理這問題。此外，他表示議會已就將上環文娛中心9樓採編組辦事處改為圖書館的建議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能實行，做法並不公道，希望署長在任時能探討此安排。再者，他指救生員人手短缺的問題也是長年未能解決的問題，並指家長為因救生員不足，連續兩年夏季也未能讓小朋友每日享用嬉水池而感到憤怒。他表示署方一方面指所聘救生員薪酬待遇需與私營救生員的相若，另一方面又不願檢討救生員的職系架構，令市民十分氣憤，他希望署長可以處理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 | | |
| (f) | | 楊學明議員表示除救生員不足令泳池暫停開放外，他認為康文署需改善泳池暫停開放的通報機制，因現時有很多家長到達泳池門外才得悉因救生員不足導致泳池暫停開放，因而感到失望，指這情況並不理想。他認為改善通報機制可令居民提早知悉泳池部分設施(如嬉水池)暫停開放，從而不帶同小朋友前往，署方應在當天早上已知悉是否有足夠的救生員當值，從而提早發放信息，令居民知曉。他認為每天有救生員當值，令泳池能開放，是市民最基本的需求，若真的沒有足夠救生員當值，便應完善通報機制，以免市民到場後才知悉泳池部分設施暫停開放。此外，他不理解為何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洗手間衞生情況相對於體育館內的洗手間為差，指或許公園洗手間的使用量及公園的設備或會影響洗手間的衞生情況，但認為市民會期望公園洗手間的衞生情況能與室內體育館的相若，希望署方能加以改善。 | | | |
| (g) | | 李志恒議員表示因早年冰鮮雞政策問題，導致西營盤街市頂層空置多年，議會一直爭取將西營盤街市的頂層改建成為小型圖書館及溫習室，並指於2016年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動議，要求將西營盤街市的頂層改建成為小型圖書館及溫習室，獲當時所有在席議員及增選委員一致通過，後來亦曾就此建議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連同市民一人一信爭取運動的資料亦已提交至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參閱，但至今仍未能知悉局方是否願意作此安排。他詢問若食物及衞生局願意交回此地方，康文署是否願意將地方改成為小型圖書館及溫習室。他表示即使此小型圖書館只能提供基本電腦、上網設備及報章雜誌，已足夠市民使用，他不希望該地方繼續長期空置。此外，他表示近期收到很多市民投訴於晚上有南亞裔人士及外傭在中山紀念公園聚集及野餐，並留下大量垃圾，造成噪音滋擾及衞生情況惡劣，希望署方能留意跟進。 | | | |
| (h) | | 鄭麗琼議員對康文署現時可讓公眾人士租用中山紀念公園的人造草足球場作板球練習表示欣賞。她表示過往半山區有很多公園因石級問題，難以建立無障礙設施，並指出於前一日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便曾討論在堅道花園西摩道入口建立無障礙通道，惟該處因涉及斜坡，需要由康文署、民政處或區議會承擔五百至六百萬元的工程費用，建議因而需要放棄，她指出現時居民需沿著馬路至堅道正門，才能進入堅道花園，相當危險，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她希望研究使用升降機等其他無障礙設施的方法，以惠及需使用輪椅的居民能在這公園歇息。此外，她認為現時的運動設施落後，希望署方增添一些如單車發電的運動設施，這設施能將市民做運動所產生的力量轉化為電力，以達至減少碳排放，使居民做運動期間，亦能推動環保的工作。她亦希望中西區內能增設攀石的場地或設施。再者，她表示香港大會堂及上環文娛中心的表演場地的申請經常滿額，她希望署方能探討增加區內文娛設施。另一方面，她表示自上環市政大廈啟用以來已要求將香港公共圖書館採編組的地方改為圖書館，但至今仍沒有改變，她希望能將該地方改為圖書館，方便居住在中環至石塘咀之間及半山區的居民使用。最後，她希望在颱風「山竹」襲港後需要補種樹木時，能補種更多顯花的樹木，以增加城市的吸引力。至於救生員當值方面，她表示早年會透過電台廣播沙灘掛紅旗的資訊，希望若因救生員不足而導致部分泳池設施未能開放，亦能透過電台廣播通知市民，她認為要市民致電詢問職員泳池是否開放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 | | |
| (i) | |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時，李署長已然在任，指議會曾在過往20年討論並要求在上環設置圖書館，至今仍毫無進展，他認為流動圖書車、智能圖書館及「快閃圖書館」均不能取代上環圖書館，因實體圖書館的功能不止於借閱書本，仍有其他功能可以發揮。他表示除上環市政大廈的9樓採編組外，毗鄰上環消防局的政府用地亦可考慮以建設圖書館，他指行政長官既然希望在該地段設置不同的社區設施，而他進行的調查結果反映超過百份之九十的市民希望在該址設置圖書館，或將採編組遷至該址，以騰空上環市政大廈的空間作圖書館，他希望署方能安排設立上環圖書館。此外，他表示流動圖書車每兩星期才到上環文化廣場，令市民難以記得圖書車將在何日到訪，他認為若圖書車每星期到訪一次，會令居民容易掌握圖書車到訪的日子。再者，他表示文娛中心的場地使用率很高，因此他希望署方能考慮在毗鄰上環消防局的政府用地增設文娛場地。他表示作為區議員接近20年，由於場地經常爆滿及區議員未能以優惠價格租用，他申請租用上環文娛中心的次數不足10次，他認為區議員舉辦免費活動予居民，但政府卻不能為區議員提供優惠租金，對區議員並不公道，因此，他希望區議員可以使用優惠的價格租用文娛中心。最後，他希望署方職員於會後與他跟進在樂古道行人路的樹木保養及護理事宜，以免市民經過時被樹腳絆倒。 | | | |
| (j) | | 陳財喜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增加流動圖書車到訪的次數至每星期一次，他指在香港的公共流動圖書車只有12輛，因此希望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數量，令中西區可以增加流動圖書車停泊點。此外，他表示現時很多市民及團體難以租用康文署場地，詢問是否可以在一些較大的公園草地上搭建臨時帳幕，從而更善用康文署場地及增加可供團體租用的空間以舉行活動，他指雖然此是非一般的建議，但希望值得探討。再者，他表示豐物道休憩處的封閉式設計而導致使用率低，建議在南邊增設入口。最後，他詢問是否可與民安隊合作，訓練已退休的人士擁有救生員的資格，成為義工以解決救生員不足的問題。 | | | |
| (k) | | 陳捷貴議員歡迎署長到訪聽取意見，並感謝康文署配合，民官商合作推動中西區體育的發展，他表示需要有一定的資源才能做出成績，並欣賞政府近年增撥資源推動體育發展，亦希望可以增加民間的資源，他認為署方應投資更多才能使全民運動得以提升，尤其在場地方面，他舉例指若沒有網球場，市民不能練習網球以提升網球水平，他表示體育總會有新建的場地，卻沒有室內網球場，導致網球的練習受著天氣影響，認為並不理想，他建議在摩星嶺開展文康及體育活動場地。此外，他表示現時各持份者對公園的訴求增多，包括增設「無線上網熱點」及飲水機，他認為這些訴求反映公園需要更新及注入創意，他表示有市民向其投訴遮打花園的女洗手間需等候半小時才能使用，認為署方需主動實施臨時安排及探討增設相關設施。再者，他表示相關部門及團體近年積極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但他認為各方面的配合仍有待改善，舉例指盂蘭勝會需要大型場地，及需要署方協助設置化寶的設施，他希望署方能研究配合安排。最後，他表示在眾多「保育中環」項目中，大館現已開放，並成為一個國際級設施，他希望能有更多人前往參觀，建議署方可增加資助以推廣這些活動，配合大力宣傳，使香港市民及學生能對這個「保育中環」項目、代表香港歷史建築及本土文化的地標有更深入的認識。 | | | |
| (l) | | 副主席認為值得對康文署同事加以鼓勵，指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經常帶領同事與議員溝通，解決中西區康樂事宜的問題，對此他表示感謝。他認為署方在一些硬件設施上，需要在政策上作處理，正如剛才署長提及中西區內有很多設施是供全港市民使用，而並非只供中西區居民使用，指除某些全港性設施外，亦有很多中西區的體育場館因地理位置的方便，導致區內居民難以租用場地，引致嚴重的「炒場」問題，他表示曾看見有市民在清晨四至五時已在體育館門外排隊等候租用場地，因此，就中西區而言，他認為場地不足的情況已十分嚴重，希望署方能探討在上環消防局毗鄰用地及域多利道政府用地興建康樂設施的可能性，以增加區內文康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此外，他表示現時包括康文署等政府部門的設施傾向劃一而沒有創新性，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康樂事務經理已協助於石塘咀設立具創意的海濱公園，及使用創新的思維設計豐物道休憩處等地方，但他認為設施的設計可再加入新元素以吸引市民使用，避免所有公園設施都千篇一律及欠缺特色。他舉例指他曾與小朋友前往其他公國家的公園玩樂，該些公園並不需要有很多設備，只需設施特別已足夠讓小朋友玩樂一段長時間，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設計設施時，可因應地區的特色添加創新的元素，使公園更有趣味。最後，他表示公園入口一般有告示表明公園內不得進行的活動，但他認為規範眾多令公園變得只供市民安坐的地方，希望在適當的時候能就公園這些規範作檢討，他歡迎現時有些公園在規範上已經放鬆，如中山紀念公園已容許幼童使用單車及玩具滑板車，希望其他公園在規管上也可以放鬆，讓市民可以在公園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他表示中西區地方密集，公園是一個重要供休憩的地方，若很多活動均被禁止進行，會浪費了公園的設施，他希望署長就公園的規例進行檢討，以使休憩空間能更多元化。 | | | |
| (m) | | 主席感謝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領導其組別的同事配合地區發展。他表示中西區內的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堅尼地城游泳池深受長者歡迎，尤其在使用按摩池設施方面，但他表示在本年初曾發出一些寒冷天氣警告，在警告生效的數天，有長者反映泳池的水溫不足。他表示他曾與康文署同事一同視察，得悉康文署同事曾就此下了不少功夫。他早前曾發信建議在泳池開放前一段時間將泳池水溫加熱，但因涉及人手及電力費用問題而未能實行，最後的方法是增設透明的膠料覆蓋水面，以減慢熱力流失，他感謝康文署靈活的處理，使情況得以改善。他表示雖然香港並非經常寒冷，但若泳池的發熱系統需一段時間才能令水溫提升，應考慮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如何加快令將水溫提升，使在最寒冷的時間仍可保持一定的水溫，避免影響市民健康。他認為區議會的小型工程可協助處理問題，亦建議署方在其他方面配合，如考慮提早讓員工上班，他舉例指若得悉翌日有寒冷天氣警告，可考慮應安排員工提早上班，先將水溫提升，令區內長者能舒適地享用泳池設施。此外，他表示在颱風過後，康文署同事進行了很多實地視察，得悉很多樹木因體積龐大而未能使用人手處理，需等待數月才能以升降檯車移除。他表示雖然在颱風過後，一些有即時危險的樹木已清理，但就一些未能使用人手清理的大樹，卻需等待數個月才能移除，他理解升降檯車在香港數量有限，但他仍希望日後可加快清理的進度。再者，他表示救生員人數不足是長期的問題，並非署長能一力承擔，他表示季節性合約救生員因工作期只有數月，工作並不穩定，加上區內很多私人住宅及大型機構設有泳池，以高薪聘請救生員，他理解署方已增加資源使員工在薪酬上貼近市場水平，惟因多種因素令招聘仍出現困難，他希望署長與有關方面商討如何多作功夫，提升薪酬以解決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最後，他感謝署方職員盡心盡力協助，推動民官商合作舉行的全港運動會，使中西區眾多居民能參與八項運動的比賽，令居民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及為社區增光。 | | | |
| 1. 李署長感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議員意見。她指颱風「山竹」是一個超級颱風，對香港造成很大的破壞，她感謝區內市民及議員予以很大的支持，很多政府部門都盡快完成復修工作。她表示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各部門特別關心颱風過後的善後工作，亦會以去年的經驗作借鑒，包括提升部門裝備水平及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以便若日後不幸發生同樣情況，可以盡快應變。她亦指署方在颱風「山竹」過後，已盡快處理復修工作，包括優先處理有即時危險的樹木或設施，而其他範疇亦在跟進中，只是倘若涉及建築物復修工程，則需待建築署安排。就補種樹木及樹木護養方面，她表示署方的計劃是在適當的地方種植適當的樹木，署方贊成多種植顯花類植物以增加城市的色彩，亦令市民不用前往別處地方觀賞花草樹木。 | | | | | |
| 1. 李署長續回應議員對中西區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關注，指就議員提及公園內兒童遊樂設施設計單一的問題，署方已在屯門公園推行試驗計劃，舉辦比賽讓民間參與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將聯同建築師及園境師匯合，共同設計一個富創新意念的共融遊樂場，她表示試驗計劃備受各方好評，署方對成效感到鼓舞，署方正總結試點的經驗，研究在各類型公園或適合的地方加添元素。她亦指出建築署同時亦就兒童遊樂場設計方面完成一個顧問報告，報告建議公園可更多元化。她表示康文署會探討在適當的地點適切地增加遊樂設施的多元化，增加兒童對玩樂的趣味及挑戰，同時顧及不同能力市民的需要。此外，她表示希望公園可作為市民休閒及進行不同類型活動的地方，署方於本年1月1日起已在包括山頂公園等不同公園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署方會在本年下旬總結經驗，探討是否適合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某些公園。她表示署方亦設立容許兒童玩平衡車的試點，如在安全的前提下，於觀塘海濱公園推行單車及步行共融措拖，有關設施需要道路有足夠的闊度才能實施。她指出署方近年多方嘗試新事物，希望「拆牆鬆綁」讓市民盡量享用公園，署方希望繼續能採納更多創新思維。有關維修保養及清潔問題，她表示夏季將至，有可能會引至蚊患，署方同事正全力在雨季來臨前持續進行及加強防治蚊、蠓及鼠患的工作。此外，署方十分關注管理洗手間的衞生情況，指出部分公園內的洗手間一般是計劃予使用公園或運動設施的人士使用，但由於中西區內有很多遊客，亦有不少短暫使用設施或途經公園的市民使用洗手間。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曾提及會提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設施的水平，包括改善洗手間的設施、環境衞生情況及便民程度，她表示署方會參考食環署的研究和經驗，在日後康文署計劃新場地時，在設備的設立上不限於只顧及使用者，亦會顧及其他地區需要照顧的人口，從而在計劃設計洗手間時能提供更充足的設施，她理解中西區的獨特性，表示樂於聆聽更多意見。就短期措施而言，她歡迎各議員提出就如何改善洗手間去水及通風的意見，署方定必會跟進。至於因日久失修而難以即時處理及需要進行小型工程的地方，署方會樂意聆聽意見，以便訂立中長期方案及作出適當的改善。有關公園管理方面，她以中山紀念公園等大型公園為例，認為公園應可給予市民自由享用，但亦不應滋擾其他人。她表示現時對市民構成最嚴重滋擾的公園並非在中西區，而是在屯門公園及九龍城的海心公園，署方擬修改香港法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C《遊樂場地規例》，令康文署可因應附近居民作出投訴下向違規者作出票控，這能使署方職員更容易執法。她表示就此已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聽取意見，若有意見建議署方應以更嚴厲態度處理事件，署方會作深入研究，並希望透過修例及執法，更有效處理問題。有關中山紀念公園晚間出現滋擾，及有使用人士在場地遺下垃圾等問題，署方會密切留意並作適當的跟進。至於場地設施方面，她表示現時香港場地不足，署方希望在土地兼容的情況下，考慮開展更多空間予市民使用，只是中西區是一個已較早發展的地區，因此剩餘可發展的土地不多，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新空間是否足夠，及從一地多用角度探索解決問題的方法。有關公園增設多元化設施，她表示康文署現時有五個場地安裝單車發電設施作為試點，署方與議員就鼓勵市民做運動之餘，同時推動綠色生活持相同看法，她表示若市民對設施有正面反應，署方會研究並積極考慮在合適場地增加這類設施，供市民使用。此外，署方希望研究如何令多種運動能在同一場地上進行，例如署方便是以此安排為板球運動提供練習的場地，她對中西區沒有網球場的原因表示理解，指現時雖然中西區未有地方能興建網球場，署方仍可在鄰近灣仔區及南區的網球場舉辦網球活動。她表示署方希望盡量完善場地設施的增加、更新、維修、保養及管理，署方亦已在數個地點跟進增設飲水機事宜，然而，署方在提供地方配合安裝飲水機的同時，亦需建築署和水務署配合推展工程。總括而言，署方會從多方面跟進，她希望公園及公共空間能注入開心、美麗及藝術氛圍的元素，能讓市民盡情享受及玩樂。 | | | | | |
| 1. 就議員對游泳池的關注，李署長表示中西區內兩個游泳池設計非常優美，市民對於設施感到滿意。她指署方十分關注救生員人手的問題，表示署方聘用的救生員分有公務員及季節性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兩類，因現時泳池及泳灘有淡旺季之分，就成本角度不能爭取將所有救生員轉為全年的公務員職位。她表示署方在聘請公務員救生員上沒有大困難，署方亦一直有提升各方面的培訓，只是署方過往在聘請季節性救生員上面對困難，因此，署方於本年及來年將分別增加八十及百多個救生員，同時會更靈活調配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地點；此外，署方會大幅增加季節性非公務員救生員的薪酬，她表示季節性非公務員救生員現時每月薪酬約為17,000元，與私人市場相若，署方會每年進行私人市場薪酬調查，令季節性非公務員救生員的薪酬與私人市場相若。然而，由於署方在聘請季節性救生員上仍然面對困難，署方亦會聘請兼職救生員，現時正與各方持份者凝聚社區力量，希望令兼職救生員的招聘更完善，當中的招聘對象包括民安隊，署方亦會探討成立制服團體的可行性，撥出資源讓有志加入救生員行列的年輕人由小開始參與游泳及拯溺訓練。她歡迎議員提出其他建議，署方會盡量配合。她指本區提出的意見更為重要，因若是由其他區提出的建議，培訓的救生員或只會傾向服務自己所屬的地區，未必願意跨區當值。另外，她表示現時會根據游泳池的使用情況，決定暫停開放泳池內設施的次序，她同意剛才議員提及，若泳池暫停開放，需盡早向外公佈，指現時在康文署網頁會公佈游泳池暫停開放的訊息，署方會再研究如何盡早及更有效地向市民公佈相關資訊，以避免市民在到達場地才知道不能使用設施而感到失望。有關堅尼地城游泳池按摩池事宜，她表示並不是有很多泳池有按摩池設施，安裝時需要考慮世界衞生組織提供的溫度標準(即26至28度)，署方一般在靜態的泳池設施會將溫度調較至接近28度，在無需進行改動工程的情況下，署方會探討如避免池水熱力流走及其他臨時改善措施，從而解決池水在每天開池初期溫度不足問題。 | | | | | |
| 1. 就議員對圖書館的意見，李署長回應表示她亦曾長時間是中西區居民及在中西區內工作，經常使用中西區設施，她認同現時中西區內部分設施是服務全港市民，她個人經常使用及非常喜歡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因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具其他圖書館沒有的資源，但她亦理解區內居民對於圖書館的需求，指若然根據現時規劃準則，中西區內圖書館已滿足準則的要求，因著理解居民的訴求，署方在上環文化廣場加設流動圖書車地點，她表示現時流動圖書車每兩星期到訪一天，在不增加資源情況下，署方可以考慮研究調動現時服務時間，改為每星期半天服務以切合居民實際需要。此外，她表示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啟動一項新的圖書館流動服務試驗計劃，正研究其停泊地點以靈活配合節慶的需要。由於上環市政大廈採編組面積約2,600平方米，署方暫時未有合適地方安排搬遷，故未有於上環市政大廈採編組位置設置圖書館的計劃；至於毗鄰上環消防局用地或西營盤街市頂層增設圖書館，署方樂意繼續聆聽意見，亦願意進一步加強社區圖書館及「快閃圖書館」的活動。另一方面，她表示石塘咀圖書館已增設一部圖書消毒機，署方會聽取意見，考慮將設施推展至其他圖書館。 | | | | | |
| 1. 李署長續回應議員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意見，表示署方十分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適逢粵劇加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十周年，署方為此計劃進行慶祝活動，署方亦樂意就配套的意見予以配合。 | | | | | |
| 1. 就文娛設施的關注，李署長表示現時香港大會堂及上環文娛中心的場地使用率已超過百份之九十九，由於申請數目過多，香港大會堂需拒絕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租用場地的申請。亦由於場地不足，署方需經常與申請團體探討縮短租用場地的時間。以中西區而言，因現時大館已開始營運，相信有助藝術團體分流使用大館場地，署方亦會考慮讓申請團體租用署方轄下合適的公園以舉行一些短期活動，雖然不能長時間租用公園場地，但署方樂意聽取意見以探討如何就場地使用方面作更彈性的安排。 | | | | | |
| 1. 主席表示若議員有其他問題或意見可書面向署長反映，他感謝李署長出席會議，並結束有關項目的討論。 | | | | | |
| **常設事項** | | | | | |
| **第6(i)項︰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報**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45/2019號)**  （下午4時06分至5時21分） | | | | | |
| 1.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中西區關注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卅間之友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請市建局代表簡介文件。 | | | | | |
| 1. 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黃知文先生先匯報項目進展，重點如下： | | | | | |
| (a) | | H18項目地盤B正進行最後驗收工作，初步預計6月上旬將安排議員實地參觀連接卑利街和嘉咸街的公共空間及商舖。此外，市建局正處理該十數個商舖所收到的承租意向，因應上次區議會議上議員的意見，本局於本年4月再次為地盤B的商舖刊登公開招租通告，有關詳情可於實地視察時再向各議員介紹。 | | | |
| (b) | | H18項目地盤A的地基工程快將完成，並將會開展開挖及擋土工程，地盤內的底層設有多用途會堂，地面會作公共空間之用，地面的基座上則主要興建住宅，完成後的公共空間將會貫通地盤B及C的公共空間。該地盤的工程預計於2021/22年完成。 | | | |
| (c) | | H18項目地盤C是H18項目裡最大面積的地盤，亦是嘉咸街將來接駁半山行人扶手電梯的核心地區。地盤C的地基工程將於第二季進行，現正進行前期預備工作。市建局重視此項目的安全施工及其他保育的保護工作，保育部分包括閣麟街磚石構件、威靈頓街120號「永和號」及嘉咸街26A-C號的外立面等。市建局於過去會議上曾述及已預備磚石構件所需的臨時支撐和保護措施，整個項目亦會由專業保育顧問和工程師監督整個工序，將會保育的部分會設置圍板和圍欄以保護建築物。就威靈頓街120號「永和號」保育樓宇部分，市建局現正進行支撐建築物工程，並在面向嘉咸街外部搭建臨時有蓋行人通道，以保護部分接壤威靈頓街/嘉咸街附近的販商可以繼續營業。該處成為主要標誌性入口，由於在支撐工程中所建的鐵架，會待重建工程完成後方會拆卸，市建局正在研究短期措施以美化，希望將市集的特色帶出，並利用該鐵架的位置作藝術創作。另外，市建局會跟商販討論如何改善通風系統以保持市集營運並提供充足照明。由於之前曾發生過短路問題，將探討能否藉該鐵架加設並提升臨時消防設備。嘉咸街26號A-C將按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及核准工程圖則的要求，保留面向嘉咸街的立面，市建局會根據政府批准的圖則要求保護外立面部分，進行有關工程。市建局並表示於本年年底，地盤B公共空間將會連同商舖開展嘉咸節藝術市集活動，有詳細資料會再向議會匯報。 | | | |
| (d) | | H19項目已根據《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的方向進行，同時配合議會要求以活化角度出發，就此進行研究。市建局將於本年上半年先進行社區研究，已交由有經驗的顧問團隊─SVHK（香港社會創投基金）進行。團隊在過去數月曾會見不同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卅間之友、地區團體及學校等，以聽取不同意見。在收集意見後，團隊亦於最近兩個月開始聚焦與不同的團體再深入討論，就所收集的意見再仔細分析，了解區內實際需要，並預計將來的情況，會面的團體包括區內居民、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黃先生表示該社區研究已有一些方向，初步亦得到不少正面回應。例如團隊正考慮以知識的傳承作為其中一個方向，因中西區有傳統的印刷業、H19卅間亦歷史悠久，附近亦有新聞博覽館，而長者和小孩間的交流也是一個傳承；此外，身心共融也是團隊考慮的另一個方向，認為社區需要公共空間，並增加區內文化氣息，亦需要一個較寧靜的環境。黃先生表示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會再將具體內容向議會報告。就H19項目內的士丹頓街60 - 62A號，屬市建局擁有的部分房屋將會作為社會房屋用途，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此外，永利街5號地下的單位亦獲得政府批准作非住宅用途，會物色合適的機構使用。目前項目內有九幢市建局已完全收購的樓宇，期望於本年年底開始進行裝修工程。市建局會待研究報告完成後，參考建議去構思整個H19項目設計，亦需等待城規會就該處所訂的整體規劃。市建局剛於本年5月6日獲地政總署通知准許進入H19項目內城皇街6號的政府土地，為旁邊的城皇街4號地面上的支撐及6號及6號A之間的擋土牆進行所需的安全檢測及評估。待完成該檢測安全評估後，會考慮短期開放該空置土地作公共空間予公眾使用。新聞博覽館曾接觸市建局，表示希望市建局可以在城皇街周邊協助宣傳新聞博覽館，市建局因此會使用空地圍街板作宣傳新聞博覽館之用。市建局亦有初步接觸附近居民和學校團體，共同參與美化周邊圍欄。市建局強調重視整個計劃的社區融合概念，將以社區研究報告作為基礎，以改進整體活化設計構思及完善整個融合方案。 | | | |
| (e) | | 有關C&W-005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接受收購建議的業權數目達72%。市建局正處理租戶的安置及補償安排。市建局目前處理二十多個居住在已收購的住宅租客，當中有數個住宅租客已收到市建局的補償建議。 | | | |
| (f) | | 有關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市建局正等待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向行政會議提交發展計劃的草圖作批核的結果。市建局會繼續探討活化更新概念，並改善李陞街遊樂場，屆時會與區議會商討更具體的方案。 | | | |
| (g) | | 有關中環街市活化計劃，城規會於4月否決市建局提出的行人路擴闊修訂方案，認為過路處應再有多點空間。市建局正積極與政府部門商討，希望盡快修改設計並再次提交城規會。 | | | |
| (h) | | 有關H6 CONET，在過去三個月內，共有八個不同活動在H6 CONET舉行，並將會有31個活動於5月至8月期間在H6 CONET舉行，包括音樂會和展覽。市建局更在H6 CONET加設智能儲物櫃，供市民即日暫存隨身物品，費用全免。街道美化工程已完成。在附近的11個小販牌檔，市建局已完成五個小販檔的美化工程，與檔主合作完成藝術創作。有關H6 CONET周邊大廈外牆壁畫美化工程，有數幢大廈願意參與美化，已有一幢位於興隆街的大廈外牆正在進行藝術創作。日後如有設計稿件，可供議員參考。市建局希望將此街道換畫概念延伸至H18項目嘉咸市集。 | | | |
| (i) | | 有關西港城，該土地契約將延至2020年2月，市建局會繼續與西港城布商商討遷移事宜。 | | | |
| 1. 市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區俊豪先生指出最近有傳媒報導市建局在H18項目地盤C有偷步工程出現，他想藉此機會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澄清。他指翻查記錄至2007年，2009年3月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頒布1 444幢大廈或需要評級時，市建局已於2007年提議保育威靈頓街120號和嘉咸街26號A - C的外立面，與此同時亦有向區議會匯報該擬議的總綱發展藍圖，該總綱發展藍圖獲城規會核准。此外，就近數年與區議會溝通的記錄，他指曾有不同人士提出應就項目內相關的建築物進行歷史建築評級，如2014年曾有意見提出應評級位於威靈頓街118號，市建局其後主動聯繫威靈頓街118號的前業主，提出由市建局保留南華油墨的牌匾，業主亦表示沒有異議，市建局及後提出將該牌匾融入到地盤C公共空間的設計建議；另有意見於2015年10月提出古物諮詢委員會應為閣麟街「磚石構件」評級，雖然磚石構件並沒有獲得評級，但市建局把「磚石構件」融入到地盤C公共空間的設計，彰顯它的歷史意義；與此同時，市建局亦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及會保育嘉咸街26號A - C的外立面；其後，在2017年有意見建議保育整幢威靈頓街120號，當時議會亦建議盡量進行保育，市建局的回應是可以進行保育，但也要作出取捨，市建局希望保留威靈頓街120號的外立面，倘要整幢建築物保留，市民只能進入建築的地下位置，只能參觀建築物的外殼，不能到達一樓和二樓。及後，市建局曾於2017年3月到區議會大會匯報威靈頓街120號的工作，亦有提及市建局將會保留嘉咸街26號A－C的外立面，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就此亦有記錄。區先生表示市建局是在聽取議會意見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核准有關保育的方案後才開始制定項目的標書，再邀請發展商根據標書進行工程。區先生表示其後市建局亦有出席中西區區議會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上委員亦曾詢問嘉咸街26號A－C的保育方案，市建局亦已於2017年10月以書面回覆小組如何保護原有立面及後退陽臺的立面設計，市建局希望將來市民能夠走到嘉咸街26號A－C的一樓及二樓室內與原有立面交接的新建樓層，從保留了的原立面陽台望向嘉咸街，市建局期望藉此可以保育整個嘉咸街的氛圍。區先生強調就保育嘉咸街26號A－C的事情上，市建局一直保持高透明度溝通，市建局曾於2018年7月在區議會上匯報將會保護嘉咸街26號A－C的外立面，亦曾於2019年1月在區議會會議上解釋如何進行嘉咸街26號A－C外立面的鞏固工程，當中並不牽涉任何拆卸工程，並指「偷步拆卸」是對市建局很嚴重的指控，區先生強調市建局一直在議會報告如何妥善進行保護措施，再做其他工程。區先生明白現時有意見希望評級嘉咸街26號A－C，認為古諮會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對評級的申請從不會受工程開展與否所影響，市建局目前亦需等待政府發出批准文件才可以進行保育該建築物外立面的改動措施，他表示現階段市建局將遵守合約條款開展工程。區先生希望議會及公眾理解，市建局是按照2007年核准總綱發展藍圖按步開展，並在建築物未有任何評級前，已主動提出保育建議。此外，在開展H18項目地盤C的整個過程中，市建局一直與區議會保持高透明度溝通，如有清拆而不事前明言，才能被視為隱瞞和偷步。再者，市建局亦有委聘保育建築師和結構工程師作顧問，為保育該建築物提供專業意見，以保存嘉咸街的活化街道氛圍。最後，區先生表示市建局一直尊重議會意見，是在議會取得共識後才訂明合約條款，並要求合作發展商遵守合約，市建局因此亦需尊重合約精神，希望各界理解。 | | | | | |
| 1. 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就項目發言。羅女士回應市建局就H18項目內三幢戰前唐樓指只能保育最前方的外牆，質疑如此是否合理的保育，她指這三連幢唐樓一直屹立於嘉咸街，關注組一直不理解為何當一個重建項目納入市建局範圍後，古蹟辦便從來也不會主動就項目內任何建築物作評級，上次「永和號」是因有關注人士提交了報告，古蹟辦才因此進行評級，市建局隨後由保育立面變成保育全幢建築，她認為這三連幢唐樓也是「漏網之魚」，需要爭取保留。她指既然古蹟辦現時正進行評級的工作，希望古蹟辦能用心研究並得出報告供市民參閱，並指如這是中環區內值得保留的文物建築時，只要一日未曾拆卸，也可以爭取保留，指市建局及發展商均可以盡他們最大的努力思量如何修改圖則，以將此三連幢唐樓全幢保育。她表示這些唐樓的結構情況或比「永和號」更加穩固，保育的可行性或會更高，她強調應盡最後的努力去保留這些建築，令嘉咸街市集有不同時代的建築文化遺產，包括1920年的建築、19世紀「永和號」的建築，以及閣麟街的古民房遺蹟得以彰顯，她不希望因市建局已和發展商簽約而令保育行動變得太遲，反而認為值得用更多時間著意改善設計。就H19項目，她表示得到行政長官及議會支持進行保育，她特別關注這項目內的一塊綠化地的安排，憂慮市建局會把這綠化地除去，她指規劃署的研究均建議在上環及西營盤現有公共空間綠化以改善區內空氣流通，規劃署亦建議盡量保留現有樹木，她認為這些樹木已與周圍的唐樓配合成優美的風景，市民觀賞唐樓之餘可以在樹下得到護蔭。她指市建局在本年1月的區議會會議上曾匯報項目的初步設計，發現樹木被移除，並多了兩幢數層高的樓房，她指透過與居民接觸，得悉居民極其珍惜那些樹木，希望樹木得以保留，並讓該處成為優美的公共空間。她建議市建局、規劃署及發展局保留所有在該範圍內的現存樹木，並將該範圍規劃成社區的休憩用地及綠化空間，如社區客廳或社區園圃等，指如此才真正能保育該區的氛圍，而內裡也非只是靜止的空間，而是可以有眾多其他用途，她認為市建局興建的樓宇可能會與附近的唐樓格格不入，但休憩空間的氛圍反而能達至更好的保育效果，讓人可在其中既能觀賞唐樓，又被綠樹包圍，指這將會是更好的選擇。 | | | | | |
| 1. 主席邀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李永健先生就項目發言。李先生表示他的社工團隊一直關注C&W-005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及C&W-006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項目中受影響的居民，他知悉市建局曾於4月中發信通知項目已收購18戶，並與租戶洽談中，其中有少部分已獲處理，他指按照過去工作經驗，安置將是很漫長的過程，很多時居民會十分焦急，表示在將文件交予市建局後未獲通知進展，他希望市建局能就賠償安置的情況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多少戶要求現金賠償及多少戶要求安置，希望能加快處理的速度。就公共房屋的安排，他表示在與居民接觸中，得悉居民十分關注公共房屋的編配，希望市建局能提供更多安置公共房屋的資料，讓議會掌握更具體的資訊。 | | | | | |
| 1. 主席邀請卅間之友成員盛暐庭女士就項目發言。盛女士表示經過一年在城皇街的實際參與，她曾接觸各式各樣的社區居民和持分者，在這年來的協調過程中，盛女士表示很高興市建局能以保育角度對待H19重建區域，她表示很多的居民均認為開放空間應由下而上，保育古樹對於社區來說是能將傷害減到最低的方法。卅間之友在去年成立，是一家有店主、專業者和居民組織成立的社會組織。卅間之友關心的不僅是街坊和他們的居住品質，還有社區共融的關鍵。在卅間之友與市建局協調的過程中，始終無法與負責的官員面對面對談，市建局透過社會企業顧問做社區研究，但未有真正的接觸她的團隊，她詢問如果社區本身有卅間之友這個團隊，對外亦有不少的連繫，為何這團隊不能與相關機構直接對話，而在與香港社會創投基金進行會面交流時，市建局的官員亦未有出席聆聽意見。此外，保護古樹，維持社區活力是卅間之友目前最強烈的面向，她以模型顯示卅間之友就該處公共空間的構思，表示按照市建局的計劃，建造低層樓房．古樹沒有生存空間，建築面積多了，休憩空間卻少了。若不建樓房，擺上古樹，便有一個天然的階梯地形，可以提供絕佳的兒童和寵物樂園，她認為樹木不只是遮蔭，也是社區居民的精神指標，居民都希望中西區能留下一片綠洲，她指在台灣及其他地方均有很多這些由下以上，以社區居民為主導的政策，發展局在2018年2月也剛剛確認撥款十億元予非政府或社區組織自行利用。她認為這兒40平方米的公共空間對社區來說是極寶貴的地方，中西區作為高樓大廈交錯的高度密集區，應為中西區保留一片綠色的空間，希望市建局可以聽到市民的聲音。 | | | | | |
| 1. 主席邀請議員發言。 | | | | | |
| (a) | | 伍凱欣議員就H18項目認為戰前的唐樓屹立於中西區鬧市位置是很難得的歷史建築，希望市建局能盡量全幢保留，而不只是保留其立面，指如只保留立面，便會失去其原有的特色。就H19項目，她表示在市建局開展工程時，當她行經鴨巴旬街及士丹頓街交界時，經常看見建築廢料堆積，她希望市建局就工程多作監察，以免建築廢料堆積，尤其該處較多長者經過。另外，就H19項目諮詢社區，她在會議前一天出席了相關的交流會議，認為交流會上居民表達的意見不多，反而是主辦機構(香港社會創投基金)的顧問表達了很多意見，詢問為何市建局於2019年1月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已就H19項目匯報了初步的方案，但卻不透過社區諮詢交流會將有關方案向公眾表達，認為如此會變成假諮詢，既然已有初步方案，卻收藏著不讓市民知悉，只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她認為如此做法對市民並不公道，亦剝削了市民的知情權。她並希望保留項目綠化的空間及其中的樹木，希望日後公布方案時能更仔細讓議會及市民知悉將會如何綠化及保留休憩空間。 | | | |
| (b) | | 吳兆康議員表示已提交反對拆卸H18項目內三幢戰前唐樓的動議，指三幢戰前唐樓目前是待評古蹟，不應在現階段拆卸，而且他認為唐樓甚有價值，顯示整個城區發展的不同階段，亦能與「永和號」和「紅毛嬌」構成一個整體階段。他續指早前地盤B完成後，很多居民都覺得該處具吸引力，遊客及居民均前往拍照。他認為保留歷史記憶是十分重要，應待評級後再諮詢公眾是否拆卸有關唐樓。他表示修訂動議內容為要求市建局要先獲得政府文件才可進行清拆，他認為市建局必然會取得政府文件，即使是待評古蹟或已獲評級的古蹟，政府同樣會向市建局提供清拆的文件。他表示希望達至妥善的保育，要向市建局反映清晰的意見，讓市建局明白他會竭盡所能反對拆卸三幢戰前唐樓，以向中西區歷史有所交待。就H19項目方面，他指市建局在投影片提及會進行圍板美化工程，他贊成美化地盤圍板，但認為需持簡樸的原則，不要有太重商業味道或以吸引遊客到訪為目的，希望能保留社區靜態氛圍，避免因遊客聚集拍照而阻礙居民出入，他指如社區氛圍在未進行重建前已遭破壞，會是非常不理想。 | | | |
| (c) | | 許智峯議員認同市建局在拆卸H18項目三幢戰前唐樓的事宜上並沒有偷步進行工程或隱瞞議會，認同市建局在會議上確曾多次提過相關方案。但他不解為何就H18項目的重建，每次均是由民間專家提出一些重建項目內有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而市建局便只是待社會和傳媒提出關注，然後才願意讓步就計劃作出修改。他認為市建局有責任於開展項目前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全面檢視各棟建築物，從而盡快評級，然後確認要保育的建築物。他認為現時民間專家提供的理據充份，三幢戰前唐樓有其歷史價值。他表示如市建局在公布相關評級前便已拆缷了三幢唐樓，會令公眾不滿。他指出「保育有價值歷史建築物」是市建局六大法定職能之一，質疑市建局是否在工作初期已有所遺漏。他重申希望有價值的文物能得以保留，應待公布評級後，才決定是否拆卸唐樓，即使進度可能會因此而延誤，但亦不該倉促地決定拆卸三幢戰前唐樓，否則會對社區不公道。 | | | |
| (d) | | 楊學明議員就C&W-005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詢問租客的安置安排，他表示得悉市建局在收購單位後，會向租客提供半年的免租期，以供市建局處理業權買賣事宜，然後才會要求租客遷出，但現時市建局在收購後未能於半年完成租客的安置及賠償問題，租客由於租樓困難及擔心租樓後短期內獲安置而引致損失，多希望繼續居住於原單位。他建議市建局向租客繼續提供免租期、優惠或其他恰當的安置，讓租客繼續居住於原單位，直至市建局妥善完成賠償方案，然後才遷出。 | | | |
| (e)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於上次會議中曾就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向市建局詢問有關與租客安排賠償安置的進度，他感謝市建局事後主動聯絡他，並提供有關資料。他歡迎市建局表示在港島區有足夠的單位安置六個或合資格而希望獲安置的租戶，並指知悉其餘12個租戶打算接受現金賠償。他同意楊學明議員的意見，認為在賠償安置事宜完成前，市建局應盡量提供優惠予租客，以免他們感到徬徨。他指如果項目有任何進展，希望市建局能提供書面補充，讓議會知悉進度，他亦希望市建局盡快處理賠償安置，指出市建局於去年年底至本年年初開始接觸租客，部分居民感到著急，他認為核實租客是否合資格獲安置的相關手續應該不會太繁複，相信如有困難，關注組樂於協助租客提供資料，以期盡快核實身份，加快安置的進度。 | | | |
| (f) | | 鄭麗琼議員表示看見H18項目嘉咸街26A－C號封上圍板，擔心三幢唐樓會被拆卸，她認同市建局於文件曾提及會保留樓宇的立面，但她指樓宇由1997年至今沒甚變化，她每次行經該三幢唐樓時，如看到天台上長了樹木，便會向市建局詢問有關樹木會否影響樓宇結構及需否該把樹木移除，她個人一直以為該幾幢樓宇會全幢作保育。她詢問如按現時市建局的建議，只保留向西的立面，將來可否在新的建築物中看到該立面。她續指項目由1997年9月開始，至今已近22年。現時大眾對保育的意識和看法與以前大有不同，認為如能整幢保留嘉咸街26A－C號，將來能讓市民前往參觀是非常理想的安排；她亦相信市建局有足夠資金，可以妥善保育三幢唐樓，並指出既然有民間團體表示可以保留整幢唐樓，便應考慮完整保留嘉咸街26A－C號的可能性，令處於香港心臟地帶的中環能夠展現其歷史城區的特色。她並表示H18項目位於大館、元創方和中環街市的中間，嘉咸街26A－C號和「永和號」必然有其保留價值。此外，她表示曾參加三場由香港社會創投基金就H19項目舉行的諮詢會，三次均沒有提及市建局將會在城皇街興建建築物，也沒有述及將會移除該處的樹木，她批評諮詢會中只提及重建會如何建設得美輪美奐，認為有欺騙成份，希望市建局提供完整資料供機構作研究。 | | | |
| (g) | |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卅間之友」的代表表示無法直接與市建局對話及參加所舉辦的諮詢會，希望市建局解釋如何能開通這溝通的大門。此外，他表示他曾在嘉咸街24號居住多年，因此對嘉咸街相當熟悉，指出過往市建局亦曾表示無法保留「永和號」，但隨後又改變其說法，希望市建局盡力在技術上保留嘉咸街26A－C號和「永和號」。就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項目，他詢問項目是否已獲城規會批准、是否需待城規會及政府批准後才會估值、在政府批准後會何時出價，以及出價後業主可以有多久的時間考慮。 | | | |
| (h) | | 陳捷貴議員表示以往市建局一直表示無法整幢保留「永和號」，但現時又稱可以整幢保留，他指出以往古諮會亦曾就嘉咸街26A－C號進行討論，當時只承認三幢唐樓為歷史建築物，但未就評級作深入討論。他詢問市建局嘉咸街26A－C號的情況會否與「永和號」相近，存在整幢保留的可能性。 | | | |
| (i) | | 副主席指出市建局已多次表示H18項目內樓宇殘破，他每次行經「永和號」附近均憂慮安全問題。他表示市建局已表明即使整幢保留「永和號」，市民亦無法入內上樓參觀，只能保留外牆。他認為如果嘉咸街26A－C號的情況與「永和號」一樣，只能保留外牆，市民無法入內上樓參觀或使用該幢樓宇，此保育方法的意義不大，亦不能接受此為保育。他認為保育除原汁原味地保留外，還有很多其他方法，包括妥善活用樓宇的方法。他表示很多國內的保育項目均做得比香港理想，不是單單保留一幢舊建築物，而是加以活化，令其更有效果。他表示他亦十分懷緬舊唐樓的氛圍，但認為如嘉咸街26A－C號的結構狀況是無法做到原汁原味保留，並讓市民能入內上樓參觀，倒不如只保留立面，在後面加上新的結構，讓市民能入內登上樓層感受戰前樓宇的氛圍。他希望市建局回覆嘉咸街26A－C號的結構狀況可否做到原汁原味保留，如可以他才會支持全幢保留的方案。 | | |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綜合回應議員意見。就H18項目嘉咸街26A－C號，他表示古蹟辦職員較早前已入內視察，發現由嘉咸街26B號至C號的部分已沒有登上樓層的梯級，部份屋頂亦已倒塌。他表示這三幢戰前第二代唐樓本為住宅，即其結構為住宅承托的結構。根據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地盤C並沒有住宅用途，故三幢唐樓將為商業用途。他表示保育顧問曾表示三幢唐樓見證了嘉咸街過百年市集上居下舖的模式，市建局希望藉保留建築物的外立面，從而有意義地於嘉咸街保留這特色，但他強調並非如大三巴形式的保留，而是希望在保育後，唐樓能結合其他活動供公眾使用，讓市民知道唐樓的舊模樣。他希望公眾看到屬唐樓的現存部分，而保育建築師認為該立面是最值得保留的。他表示該立面將結合新的結構並符合現行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條例的要求，市民可登上樓層參觀，新的結構內亦將設無障礙通道，照顧傷殘人士的需要。他指出市建局開展此項目時，成立了一個顧問小組，由區內人士建議如何進行保育，他認同現時公眾對保育的看法及要求與以前大有不同，故於2016至2019年期間已不斷作出改善。他重申市建局不是拆卸建築物，而是保育建築物，他指無法估計嘉咸街26A－B號將獲得甚麼評級，如建築物結果獲取高的評級，政府自有其行政措施暫停工程。他亦表示即使不獲評級，發展商亦有其必須遵守的程序開展保育工程，他表示市建局並不是依靠評級才進行保育。就陳捷貴議員詢問市建局嘉咸街26A－C號整幢唐樓保留的可能性，區先生表示項目的資料早前曾交給古蹟辦，古諮會亦曾看過相關資料，知悉項目的保育方案，現時因接獲希望唐樓評級的要求，古諮會或會另有處理，他表示所有資料均是公開，過往的保育方案及圖則也曾以建築圖則的形式交予政府部門包括古蹟辦審批，他希望公眾理解市建局也須遵守合約的條款。 | | | | | |
| 1. H19項目方面，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表示議會一直關注項目的進度，所以於2019年1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作初步匯報，當時他明確表示有關建議及設計只屬初步構想，亦只是用作回應議會詢問項目有關進展。因此，市建局未有將城皇街4-10號空地上興建一幢兩至三層高的建築物的設計構想，納入香港社會創投基金的諮詢內容。他表示曾親自接觸中區卅間街坊盂蘭會和一些現時居住在永利街「光房」的住客，亦從沒有不允許香港社會創投基金接觸卅間之友，他強調香港社會創投基金有與卅間之友接觸，只是當時所聯絡的未必是與會發言的代表。他續指為免干預香港社會創投基金與各受訪機構的接觸，在香港社會創投基金與各受訪團體會面期間，市建局會盡量避席，只由香港社會創投基金將所收集的意見和會面結果整合，再傳達市建局。然而，市建局仍會與不同的團體有非正式會面，並歡迎機構與市建局聯絡，指市建局不會關上溝通的大門。 | | | | | |
| 1. 市建局唐溢雯女士就C&W-005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及C&W-006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項目作回應。有關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她表示在已收購的18個住宅租戶中，有12戶要求特惠津貼，其餘六戶要求安置。於完成甄別登記及資格審批後，市建局已陸續將特惠津貼或安置建議提供予其中四戶，當中一戶獲安置安排，其餘三戶獲特惠津貼。就安置單位方面，預算整個項目中將有十多戶選擇安置。現時市建局已向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預留21個位於港島區的單位，相信數目足夠安置之用。就其他住戶，市建局正盡快審批他們的特惠津貼及安置資格，由於選擇安置的租戶除要提供住址證明文件外，每位住戶成員亦需要提供其入息及資產文件，以證明他們是否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入住公屋的資格，所以審核時間較長。在處理特惠津貼方面，租戶亦需要提供文件以證明他們是否於凍結人口調查登記或以前於受影響單位居住，因特惠津貼金額會按租戶的入住日期而有所不同，故需要租戶提供足夠證明方可完成審批。市建局現行的安排是當完成審批並向租戶提出安置補償建議後才會與租戶協定遷出日期，如果租客仍在評審特惠津貼及安置的階段，則可繼續租住有關單位。至於提供免租期，是市建局為已接受收購建議的自住業主提供的特別安排，由於自住業主須要另覓居所及安排新居裝修搬遷，一般需時較長，故倘若自住業主要求，市建局會以准用協議型式批准業主繼續在完成買賣手續後，在有關單位居住三個月，如果業主隨後需要更多時間遷出，市建局才會收取費用。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項目方面，她表示項目仍有待批准。獲批准後，做法與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相同，一般會於兩至三個月內向業主提供收購建議，業主有60天考慮期決定是否接受收購建議，如果業主接受建議，待業主提供代表律師後，雙方律師將安排交換契約及簽訂買賣協議，以完成交易。 | | | | | |
| 1. 市建局區俊豪先生補充指就皇后大道西/賢居里(C&W-006)發展項目，城規會於不久前已通過提交的發展計劃草圖，現正等候遞交至行政會議審核，待正式獲得批准後，由獲准當日開始計算的兩至三個月內市建局會向項目內的業主提出收購建議，他表示收購建議會貼近市價。 | | | | | |
| 1.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他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21條，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的內容須與原動議的內容相關。另外，區議會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主席請議員就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 | | | | |
|  | | | | 再修訂動議： | 「本會反對拆卸待評古蹟嘉咸街 26A－C 號戰前唐樓，應在古諮會有相關評級結果後再作公開諮詢，現在相關工程必須立即停止。」  (由許智峯議員動議；吳兆康議員和議) |
|  | | | | （5位贊成：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 | （8位反對： | 陳學鋒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 | （1位棄權： | 陳捷貴議員） |
| 1.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 | 修訂動議： | 「本會反對市建局在未取得政府工程批准文件前，拆卸嘉咸街 26A－C 號戰前唐樓。」  (由陳學鋒議員動議，楊開永議員和議) |
|  | | | | （10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 | （5位反對：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 | （0位棄權） |  |
| 1. 許智峯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再修訂動議的投票中，由於主席未有投票，故投票數目只有14票，詢問會議紀錄將如何紀錄。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頴珊女士表示會議紀錄中會清楚紀錄投贊成、反對及棄權票的議員名字，如沒有參與投票將不會顯示其名字。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希望記錄也顯示沒有投票的議員。 | | | | | |
| 1. 主席宣佈結此議題的討論。 | | | | | |
| **第6(ii)項︰保育中環**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46/2019號)**  （下午5時21分至6時02分） | | | | | |
| 1. 副主席歡迎發展局和中西區關注組代表出席會議。 | | | | |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表示，「保育中環」內八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已在文件中匯報，他重點報告以下個別項目的情況。 | | | | | |
| (a) | | 中區警署建築群（大館）：大館最近舉辦了名為「圓動力」的歷史文物專題展覽，展示「運載」手推車在中西區的故事，及手推車如何隨年月演進，從而展示中西區的地形及道路特色。而大館最新的歷史文物教育活動「古蹟教育劇場」亦在本年3月中公開招募學校參加，目的是讓學生在古蹟環境中，認識香港司法制度的歷史及發展，地點在剛完成活化工程的第九座(即中央裁判司署)舉行。在本年3月9日，大館亦邀請了各位議員到中央裁判司署參觀及欣賞學生演出的古蹟教育劇場。大館由開幕至今，已累積超過300萬人次參觀。 | | | |
| (b) | |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大樓的翻新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在明年中完成。 | | | |
| (c) | | 前中區政府合署：翻新工程現進入最後階段，根據律政司提供的資料，受天氣以及大樓內消防裝置檢測工作的影響，翻新工程預計在本年第二季完成。 | | | |
| 1. 副主席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就「保育中環」發言。羅雅寧女士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內私家醫院申請的發展發言，指早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了解中西區關注組的規劃申請後，認為需在該處制定高度限制，因此建議規劃署就設立高度限制作研究。然而，她在出席前星期五城規會的會議時，發現規劃署為聖公會「度身訂造」了一個高度限制，令人訝異。她指規劃署其中一個建議的高度限制是135 mPD，與聖公會建議興建二十多層私家醫院的高度相約，規劃署亦只為城規會委員提供兩個高度限制的選擇，分別為135 mPD及120 mPD。她並指城規會主席在會上表示這個項目的發展已然成熟，予她的感覺猶似已為委員做了既定的選擇，只能從135 mPD及120 mPD這兩個高度限制中挑選，而有些委員則表示難以選擇。她又指在討論中，即使有委員表示據了解該區會出現交通問題，但政府亦完全沒有提供任何相關數據。她表示該處除了聖公會提出申請，興建90個車位外，己連拿利3-6號的鐵崗大廈亦向城規會提出申請，興建70個車位，因此，該區這兩個發展項目將帶來百多個車位的興建。她表示很多居民向中西區關注組反映該區已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如果在發展規劃中完全漠視交通問題，以及漠視私家醫院對周圍環境、古蹟群的影響，只是要求委員在兩個均為不適當的建議高度限制中作選擇，她認為是很有問題的做法。她表示現時城規會會把規劃大網修改，並再次諮詢公眾，她希望與會者留意事態發展，強調是次發展絕對會為「保育中環」的古蹟群帶來影響，並會非常嚴重地影響該區的交通。 | | | | | |
| 1. 副主席開放討論事項，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
| (a) | | 伍凱欣議員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第四座的復修方案，詢問預期完成磋商的時間，以及更改「潛水鏡」型大窗設計的可能性，她表示很多居民反映「潛水鏡」設計與其他的建築物格格不入，她希望發展局聆聽市民的聲音，順應民意。酒牌方面，她表示未來需出席數次與大館內的處所相關的酒牌聆訊，指發展局與香港賽馬會(馬會)沒有就大館內的酒牌實施任何監管，如大館的營運時間本應至晚上十一時，但餐廳在申請酒牌時卻把售酒完結時間定至凌晨三時，令大館淪為私人的派對場所。她表示大館作為古蹟，乃屬於大眾市民所有，不可以容忍部分人士在閉館後霸佔大館作私人場所使用。另外，她關注「元創方」在上月發生的一宗意外，部分負責佈景佈置的工人在準備展覽的過程中意外受傷。她就是次意外，向發展局詢問對「元創方」之管理公司的監管情況，以及管理公司在意外發生後的上報及處理程序。 | | | |
| (b) | | 吳兆康議員關注大館監獄操場內的噪音問題，指現時場內仍然會使用大型擴音器，產生了很大的聲浪，影響居民。他指這些活動有免費活動，亦有商業活動，有時甚至把整個場地租借給私人公司，例如舉辦公司周年慶典、開派對。他認為在私人租借下，場地既不能讓公眾使用，活動的噪音卻影響附近的居民。他表示曾就此向大館反映，但大館沒有回應。他對政府部門對大館缺乏監管表示不滿，並指大館亦沒有就租借場地予私人公司的資料作交代，包括場地用作舉辦私人活動的每月總次數、場地收費，以及租用公司的資料及其所辦活動次數等，認為大館透明度非常低，舉行的活動亦影響居民。他亦關注大館不同的活動經常使用大型擴音器，質疑此舉違反之前關於聲浪的承諾，實屬不當。另外，他關注曾看見在監獄操場舉行的私人活動，出現到處派酒的情況，他亦看見遊人拿著酒瓶坐滿整個監獄操場，部分人士甚至吸煙、嘔吐、醉倒在地上，情況如同身處蘭桂坊。他表示曾就此情況報警，但舉辦單位在警方抵達時把派酒的攤位移回室內，只由公關應付警方。警方及後解釋此為有特定邀請名單的活動，他對此表示懷疑，因他眼見任何入場人士均可獲派酒，他認為此反映管理的不善，指發展局應負上責任。他亦表示大館回應議員的態度極不理想，議員難以約見大館的代表，就算能成功約見，會面時間亦極短促，他質疑發展局是否需要監管這些問題。另外，他表示與伍凱欣議員同樣關注第四座「潛水鏡」型大窗的設計問題，認為非常礙眼，亦會影響周圍的氛圍，詢問撤回有關設計的可能性。 | | | |
| (c) | | 許智峯議員表示希望發展局認真聆聽議會對大館的批評，他指大館由開幕至今一直為議員垢病，情況不堪，但他未見發展局採取任何行動，尤其是監獄操場的噪音，已衍生整個大館的管治問題。他表示噪音問題一直沒有改善，不但影響居民，更從中看到大館的態度傲慢。他認為議員作為民意代表，約見大館時，對方卻一次亦沒有回應，亦沒有派代表與議員及居民會面。在議員持續觀察大館的情況時，發現大館只是變本加厲。就吳兆康議員提及的派酒情況，他質疑大館作為以推廣當代藝術、文物作為宗旨的地方，其歷史價值更是獲得肯定，但卻允許場所租予銀行進行商業活動推廣，及租予私人公司舉辦私人派對。他表示曾向發展局表示對上述情況的關注，並詢問有關做法會否違反發展局與大館的租約協議，但發展局沒有回應，因此他希望發展局稍後能回應。他又指發展局未能為居民及議會就這些問題採取行動，是為失職。他指整個大館已變成「小王國」，欠缺管理，枉費了議會給予大館的信任，他指大館可能成為香港一個著名的旅遊地標，但對社區來說沒有帶來益處，甚至認為大館是犧牲社區的益處以經營自己的生意。而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用地，他詢問為何發展局的文件沒有述及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女士剛才發言所提及的更新資料。他認為應由發展局匯報聖公會的進展，而不是由民間團體匯報，詢問發展局為何沒有就高度限制的更新的資料諮詢議會，令議員蒙在鼓裡，認為發展局失職。 | | | |
| (d)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到訪大館時易於發現餐飲行業在大館佔相當高的比例。她指大館初時的計劃是餐飲佔約三成的空間，但她到訪大館時能顯眼看見餐飲業售賣酒精飲品的情況，因此她表示現時就大館的酒牌諮詢，就算申請列明結束售酒時間為晚上十時，她亦同樣反對。她認為大館不應用作飲酒作樂的地方，大館內不應發出酒牌，只能容許一些家庭聚餐形式的餐飲。她指現在大館被人稱為「酒館」，大館在晚上十一時後的情況可媲美蘭桂坊。她亦認為馬會並沒有理會議員意見，就此發展局需向馬會施壓。她更指有居民反映贊善里噪音及酒客問題嚴重，有育有孩童的居民表示噪音影響很大。她理解馬會需花費巨額保育大館，亦需要維持收支平衡，但她認為若馬會要處理得更理想，應自行反對酒吧的申請。雖然她理解售酒的利潤高，但指鄰近大館已有蘇豪區、蘭桂坊提供飲酒地方，不應該再在大館賣酒。就聖公會的用地，她關注討論多年的醫院三角形玻璃外牆設計的發展，表示對現時的進度一無所知。她希望了解所建的醫院高達120 mPD時是否已經很高，會否已比禮賓府及聖公會現時位於上亞厘畢道的住宅高。她擔心該聖公會用地作為宗教地方，建設的醫院或會喧賓奪主。認為發展局不應在統籌此項目上縱容聖公會不向區議會匯報進展，促請發展局不要做「無牙老虎」。 | | | |
| (e)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次會議表示大館的問題將交由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但見現時情況似乎愈加過份，他希望議會發信予馬會，要求馬會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當面接受議員的質詢。他指馬會容許大館內經營的餐廳售酒至凌晨三時，可見委託馬會管理大館乃是所託非人。他希望發展局向區議會提交發展局與馬會簽訂的合約，了解合約是否沒有任何管制條款，令發展局目前像是沒有能力管制與議會原先期望不一樣的狀況。他表示並非不允許大館內有任何餐飲，但卻不希望出現舉辦私人派對、派酒、售酒至凌晨三時或使用大型擴音器為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問題，令議會不斷收到投訴。他更表示大館對議員的意見充耳不聞、不加理會。他認為議員似乎已無法與馬會管理當局直接聯繫，如此情況並不合理，甚至令他感到匪夷所思。因此他要求去信馬會，要求其代表下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詳細解釋相關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大館的運作。 | | | |
| (f) | | 陳財喜議員詢問沒有邀請賽馬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希望發展局可以邀請馬會出席下次會議。他認為在過去半年，議員有很多就馬會管理方面提出的問題，馬會應面對公眾及區議會。他建議除了去信賽馬會外，亦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酒牌局，表明議員認為大館的售酒時間不應該超過晚上十一時。他表示在過去數個月期間，區議會曾與馬會會面，亦有向馬會表達議會的意見，然而，現在的情況卻是每況愈下，認為議會應提醒酒牌局維持其把關作用。他亦就大館第四座復修進度緩慢表示不滿，希望發展局能督促馬會盡快完成。他指現在已有二百多萬人到訪大館，但第四座仍未完成復修，希望可以加快進展。就美利大廈，他認為大廈項目已經完成及於2017年開放，可以考慮不需於文件上再作定期報告。就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他指市民希望聖公會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項目的進展，詢問邀請聖公會出席下一次會議的可能性，期望聖公會代表與區議會就項目能有所交流。 | | | |
| (g) | | 陳捷貴議員表示中環街市在未放棄「漂浮綠洲」構思之前，曾設諮詢委員會及進行評選，開展多項工作。他認為中環街市是一個重要的項目，中環街市在「保育鐵三角」中佔很重要的位置，但自從市建局取消了「城中綠洲」後，就再不多掌握中環街市新的發展方向，只得悉中環街市曾進行外牆的修改工程。他指縱然議員對大館有微言，但大館在項目發展過程中是有不斷聽取議會的意見，態度認真，因此大館可保留重要的基本元素。他建議中環街市就硬件設計及將來的使用盡早諮詢區議會，不希望屆時計劃的進展偏離議會的期望，他亦指對購物廊的運作毫不知情，期望在下次會議的報告中有著具體的介紹。 | | | |
| (h) | | 楊哲安議員表示就大館酒牌問題，他和鄭麗琼議員均有參與馬會中區警署建築群的諮詢委員會，他早前曾在會上反映中西區區議會各議員關注酒牌導致酒客行為或深夜噪音問題，為周圍居民帶來滋擾，但未有看到任何的改善，他對此情況表示憂慮。他指不認為需要就發出酒牌「一刀切」地制止，因噪音緣故而再不發出酒牌，他認為很多地方就算沒有申請酒牌，也可以發出噪音，反之，有很多地方就算有酒牌亦未必出現噪音問題。他指倘若要用「尚方寶劍」向酒牌局施壓，否決所有酒牌的申請是十分可惜的做法，大館作為文物或娛樂的場所，可留一些空間讓旅客或上班一族下班後放鬆一下，獲取酒牌並不代表定會鬧事，所以他不贊成反對所有酒牌的申請。他指馬會及議員應在權力範圍內先勸告涉事的營運商停止擾民的活動。他表示經過大館時曾發現部分地方十分嘈吵，但亦有部分地方噪音問題不太嚴重，因此他不贊同因為部分營運商的不當行為而影響所有餐飲場所，反而應針對數間造成很大負面影響的營運商採取行動，令情況得以改善。 | | | |
| (i) | | 主席表示認同議員的意見，指他非常支持大館在優化及活化時加入餐飲設施，令大館得到活化。而餐飲售酒不代表會有問題，指現時有部分「粥粉麵檔」亦有申請酒牌，問題在於如何管理。他表示已多次在會上強調售酒時間不應超過晚上十二時，因大館的附近為民居，現時出現售酒至凌晨二時的情況，定會對居民造成困擾，令大館變得與蘭桂坊無異，做法並不可取。他同意其他議員建議邀請大館及馬會負責人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對話，認為大館及馬會負責人並沒有聆聽議會反對售酒至深夜的聲音，在酒牌續牌時維持售酒完結時間至凌晨二時，並沒有尊重議會的意見。他重申嚴厲反對大館的餐飲業售酒至凌晨二時，造成擾民，並同意區議會致函予馬會及酒牌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 | |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作綜合回應。就大館方面，他表示大館已於去年五月開始，活化成為一個集文化、消閒及文物保育的地標。他指出大館在短短一年有超過300萬人次的香港市民或其他地方的旅客到訪，乃是一個非常理想的數字，也可見大館有其吸引力。他指由大館推行活化項目，需要給予大館一定的彈性，因此現時大館的場地安排、管理、活動各方面亦全權由大館負責，發展局並沒有參與。發展局的角色為定期視察，大館亦會向發展局提交各方面的報告。而議員提及大館的諮詢委員會，協助監察大館的整體表現。他補充表示，大館總樓面面積達30萬平方呎，面積相當大，其中37%，即接近四成用於文物欣賞及當代藝術。另外36%，亦接近四成是公眾通道及機電裝置，剩餘的27%才是商業用途，當中包括餐飲及零售商舖。他亦指大館有超過4萬平方尺的戶外空間，讓公眾作消閒活動之用。至於售酒方面，他表示大館由正式開幕至今的營業時間為早上十時至晚上十一時，這段時間大部份為日間時間，剛剛提及的餐飲服務則主要是晚上的活動。而大部份的文化活動、消閒活動均會在室外及室內舉行，場內亦有一些綜藝館及展覽等等，這些活動是大館受歡迎的原因之一。而酒牌方面，他補充大館乃按現行機制向當局申請酒牌。而就議員對第四座設計的查詢，他表示馬會曾多次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區議會會議，並在各階段就不同設計徵詢委員及議員的意見。而上一次為去年10月出席區議會會議時介紹第四座的復修方案。馬會知悉議員的關注，並承諾會充分考慮以優化其復修方案，現時正進行詳細設計及擬定相關建造方法。他指第四座正正位於檢閱廣場旁邊，附近人流如鯽，建造方法需要仔細考量，馬會正與專家團隊進行磋商。至於噪音及大館的營運問題，他指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後，大館總監在本年3月20日曾與其團隊一起出席「關注中區警署建築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在會上，大館團隊詳細解釋及介紹他們在噪音管理方面的工作，並制定了減少噪音滋擾的短期及長遠措施。 | | | | | |
| 1. 就「元創方」方面，發展局李康年先生指「元創方」會定期向發展局匯報項目的整體表現，以及參觀人數等各方面資料。有關於「元創方」發生的一宗工人受傷意外，相關的管理活動及場地安排等均由「元創方」負責，發展局亦得悉事件，並會與「元創方」緊密聯繫，了解意外與「元創方」的文化活動或其設計創意工作坊單位營運方面的關係。就中環街市項目的情況，他會向市建局轉達議員的意見，希望市建局於下次會議匯報項目最新設計的進展。 | | | | | |
| 1. 就聖公會的重建計劃，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李祖兒女士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剛於會議當日的上一個星期五舉行會議，就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修訂進行討論。據發展局了解，規劃署會根據既定的制定圖則程序，於7月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中就擬議修訂諮詢區議會，規劃署稍後將就修訂的詳細情況提供文件予各位議員參閱。她亦表示發展局已把城規會當日的討論轉達聖公會，包括城規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及希望聖公會在修圖階段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設計、高度及交通方面的資料，發展局會繼續與聖公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向議員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將以區議會名義發信邀請馬會出席下次會議，希望馬會出席7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以解釋大館的情況。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曾在會上要求發展局提供與馬會簽訂的協議內容，以了解發展局如何監管馬會。 | | | | | |
| 1. 副主席請發展局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 | | | |
| 1.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李康年先生表示曾就公開發展局與馬會簽訂的租務協議內容徵詢法律意見，表示由於租務協議內容上牽涉商業及其他方面的資料，並不適宜對外公布。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於上一次大會會議時已透過秘書處邀請馬會出席會議，但馬會並沒有出席，他向秘書處查詢馬會拒絕出席的原因。他亦指有議員建議去信酒牌局報告議會的立場乃是不容許在午夜後售酒，希望秘書處可以跟進此事。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頴珊女士表示有議員曾就3月份的區議會會議提出邀請馬會代表出席會議，但後來發展局經秘書處與有關議員聯絡，有關議員同意馬會負責人先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作詳細討論而暫毋須出席大會會議。至是次5月份的大會會議，秘書處之前並沒有收到議員要求馬會代表出席，發展局亦沒有邀請馬會代表。她指秘書處可發信邀請馬會代表出席下次的區議會會議。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除發信邀請馬會出席下次會議外，區議會亦會發信予酒牌局，要求大館餐飲業售酒結束時間為晚上十二時，希望表達有關訴求。 | | | | | |
| 1. 陳財喜議員表示最近有人於中環海濱操作「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被捕，他認為警方可以加強巡查，確保不再發生此情況。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回應發展局指未能向議會提供協議內容，他表示不需知悉協議中的商業秘密，他只希望得知發展局可如何監管馬會，並希望發展局提供監管的條款以及如何可收回馬會管理權的資料，若發展局未能提供原文，可提供執行摘要。他表示希望了解發展局是否有能力監管馬會，關注的是大館對居民的影響，而非大館的規模。 | | | | | |
| 1. 副主席請發展局在會後補充所需資料。 | | | | | |
| 1. 伍凱欣議員表示有關去信酒牌局一事，她認為售酒的完結時間不應為晚上十二時，而應為晚上十一時，因為大館的閉館時間為晚上十一時。 | | | | |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大館營業至晚上十一時，不過大館在十一時已不允許任何人士進入，因此建議售酒的完結時間應為晚上十時，並表示不再售酒當然最為理想。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若議員未能就售酒的完結時間達成共識，便只能在信中表達議員建議不能在午夜後售酒的意見，而不會列出建議售酒的完結時間。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大館的閉館時間為晚上十一時，若議員無法達成共識，不應只在信中提及「不能在午夜後售酒」，而應列出不同議員的意見。 | | | | |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晚上十一時後大館不再接受參觀者進場，但餐廳的結束營業時間卻為凌晨三時，此乃容許餐廳在晚上十一時至凌晨三時在「花天酒地」，因此餐廳的營業時間需要配合大館的閉館時間才合宜。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議會發給酒牌局的信件不能限制餐飲業的經營時間，但可以就所發酒牌的售酒時間提出建議。他續表示信中將表達不同議員提出不同的建議售酒時間，包括至晚上十時、十一時及十二時，並將有關意見向酒牌局反映。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曾嘗試透過公開資料守則索取大館與發展局間的協議文件，但公開資料守則方面拒絕了他的申請，原因在於協議涉及商業活動及會披露大館運作的資料，令大館利益受損。他認為有關說法荒謬，指大館的運作會直接影響居民，但無論在議會或透過公開資料守則亦未能得知協議內容，他質疑如此如何向議會及居民負責。 | | | | | |
| 1. 副主席請發展局會後向議會補充所需資料，並宣布結束有關事項的討論。   [會後備註： 就議員對大館運作的關注，發展局表示大館團隊須定期向政府提交文件及報告(例如提交周年報告，涵蓋訪客數字、推廣活動和財務報表等詳情)，以監察大館在營運期間的表現。] | | | | | |
| **第7項︰智慧出行—智能交通管理 中環核心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47/2019號)**  （下午6時02分至7時42分） | | | | | |
| 1.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次會議出席名單是否由政府提供，不解為何如此重要的政策卻沒有政治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出席區議會會議進行諮詢。 | | | | | |
| 1. 主席邀請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並回應指有關出席人員名單可以向政府作出提問。 | | | | | |
| 1.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林秀生先生表示中環困擾已久的交通擠塞問題日趨嚴重，中環作為香港的核心商業區，署方認為妥善處理其交通擠塞問題刻不容緩。林先生指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有四個目的，包括(i)減少車輛流量，紓緩交通擠塞；(ii)提升現有道路使用效率；(iii)體現集體運輸優先政策；以及(iv)改善路旁空氣質素。他亦指現時中環的交通擠塞問題原因包括車輛數目眾多、地方少以及商業活動頻繁。中環於繁忙時段內私家車車流量非常高，署方亦知悉有部分車輛（俗稱「老闆車」）長時間於區內佔用路面空間，以致違泊或違規上落客貨問題，阻塞路面情況。署方希望以多管齊下、對症下藥的方法處理。林先生指「E」、「R」、「P」三個英文字除代表「Electronic Road Pricing」外，亦包括多方面的深層意義，亦體現多管齊下的方向。「E」字代表提高交通管理的成效，透過減少車流量而騰出路面空間以達致理順路旁上落客貨或巴士停車上落客的活動，減低該些活動對路面的影響。「E」字亦代表執法，署方需加強執法效能，並希望實行智能執法以提升執法效率。「R」字代表善用路面空間，持續優化公共運輸交通服務，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集體運輸工具。「P」字代表泊車及行人，署方希望善用科技，除於路旁泊位設置更方便用家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外，並於合適選址興建智能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署方亦會持續優化步行環境，從而鼓勵安步當車及泊車步行。林先生指過往二十年海外多個城市包括新加坡和倫敦，均相繼成功落實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作為有效交通管理工具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香港作為首批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城市，署方希望聆聽各方意見後深化計劃內容，並於不久將來落實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林先生邀請運輸署總工程師/策略研究劉漢偉先生介紹「先導計劃」的初步構思。 | | | | | |
| 1. 運輸署劉漢偉先生介紹中環核心區現時的交通狀況，皇后大道中、德輔道中、雲咸街等街道在繁忙時段的行車速度只有每小時低於十公里，僅高於成年人平均步速，因此妥善處理交通擠塞問題刻不容緩。進出中環核心區全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由2003年的約463 300架次上升至2017年的約503 400架次，增幅約10%。中環核心區的道路運輸基礎建設擴展空間極為有限，車流量增加必然令交通擠塞情況更為惡劣。以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為例，個人化類別車輛佔約75%，包括私家車佔約45%和的士佔約30%，而貨車佔約12%、電單車佔約3%。此外，只佔約8%的巴士及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車輛服務了約一半的路道使用者（約50萬客次），而佔約45%的私家車流量只服務約20萬客次的路道使用者，遠低於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效率。 | | | | | |
| 1. 運輸署劉漢偉先生續介紹「先導計劃」的目標及預期成效，正如剛才運輸署林秀生先生所介紹的四大目標，希望計劃達到以下成效，包括減少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約10%至15%、提高平均行車速度每小時3至5公里（約提升20%至30%）、對於個別較為擠塞路口而言，在繁忙時段車輛平均等候時間希望由現時的三輪燈號縮至約一輪。減少汽車廢氣排放每年約2 800公噸，相等於種植超過十萬棵樹木，從而改善空氣質素。署方亦會設立可調整的檢討機制，「先導計劃」落實後首年署方將因應經驗及成效再作檢討，其後每兩至三年作一次檢討，務求令「先導計劃」發揮其預期效果。 | | | | | |
| 1. 就「先導計劃」配套設施方面，運輸署劉漢偉先生表示中環核心區已有完備的行人通道網絡，署方將進一步提升行人網絡的暢達性，優化現有的行人道路及過路設施，希望構建「好‧易行」的步行環境。就泊車方面，署方希望減少車輛進入中環核心區，但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因此署方研究於核心區周邊範圍的發展項目增加公眾泊車位及優化現有的行人道路，鼓勵仍然選擇駕駛的市民於核心商業區邊界附近泊車，繼而沿便捷行人通道步行至區內。署方已定三個初步選址，希望可以增加區內的泊車位，包括上環中港道建設立體式智能停車場、原有美利道停車場商業用地發展，香港大會堂擴建工程項目，預計最少提供600個公眾泊車位。 | | | | | |
| 1. 就「先導計劃」初步構思的內容及考量，運輸署劉漢偉先生指擬定「先導計劃」範圍的原則為針對性處理中環核心區內最擠塞的道路，希望有效利用路面空間並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半山居民可以利用堅道、花園道、紅棉道、荷里活道、鴨巴甸街、文咸東街、摩利臣街及中環灣仔繞道等不駛經「先導計劃」範圍的道路來往各區如西環、金鐘或灣仔。就收費方式方面，於多管齊下及對症下藥的智能交通管理下，署方建議使用周界為本的收費方式。當車輛於繁忙時段進入交通管理範圍時就需要繳費，即按次收費。此收費方式簡單易明，亦是2016年署方完成公眾參與活動時獲較多公眾及持份者支持的方案，同時許多海外例子亦成功落實，有利於「先導計劃」的實行。「先導計劃」將靈活實踐「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理念，署方強調計劃並非為增加政府收入。政府會考慮根據計劃實施後的淨收入數額，額外提供相若的恆常資源，改善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先導計劃」將配合智能運輸系統發展和「智慧出行」交通管理策略及措施，應用無線射頻識別科技輔以自動車牌識別技術，紀錄駛進「先導計劃」範圍的車輛。署方會確保「先導計劃」的個人資料處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障資料的原則。 | | | | | |
| 1. 運輸署劉漢偉先生介紹現時中環核心區主要幹道的車流量概況，包括畢打街、威靈頓街及皇后大道中等主要道路每日的交通流量變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及星期六約早上九時至下午二時，主要道路的交通流量維持於高位，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需有效處理。就收費豁免方面，署方將考慮各種車輛載客效率及其經濟貢獻而釐定收費水平、是否獲得豁免或其他優惠安排，希望能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並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為鼓勵市民選用集體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屋苑巴士、學校巴士、綠色專線小巴、紅色公共小巴及電車等交通工具將考慮獲得豁免。「先導計劃」成功實施將使交通暢順、行車時間縮短、候車時間更容易掌握，最少每日50萬客次的乘客將會受惠。為避免妨礙緊急車輛，救援車輛及消防車等緊急車輛將獲豁免。此外，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車輛亦會獲豁免。的士及貨車方面，署方會檢視其對路面影響再作研究及處理細節。的士佔總車流量的30%，平均載客率為不足兩人，佔用路面空間與私家車大致相同。但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對點的公共交通服務，而部分市民或區內居民有實際需要選擇乘搭的士，因此計劃會考慮的士的收費水平應較私家車為低。貨車佔總車流量的10%，於中環路旁進行上落貨活動將阻礙交通，但其營運安排需按實際需要於繁忙時段進入中環，其活動亦是支持中環商業活動的重要元素，「先導計劃」鼓勵貨車於最高峰繁忙時段以外的時段進行送貨，從而達致車輛分流及更有效地利用路旁作上落客貨用途。署方於制定初步構思時已聽取運輸業界、專業團體、學者、環保組織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初步意見為同意處理中環核心區的交通問題，各持份者大致支持「先導計劃」的理念，並建議加強計劃效力，特別是處理長期停留於路旁等候的車輛問題。就未來路向方面，署方將繼續與地區人士及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意見，從而逐漸釐定計劃詳細內容。最後，「先導計劃」的細節及背景等相關資料可以參閱運輸署專屬網頁及臉書(facebook)專頁。 | | | | | |
| 1. 主席開放議程討論，並表示地球之友社、大學學者、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公共管治學會均有提交文件呈枱。 | | | | | |
| (a) | | 伍凱欣議員表示於大學時期曾對電子道路收費作論文研究，現時才提交有關的「先導計劃」已較其他地區落後，她贊同減輕空氣污染的構念，但她指文件中並未提及對半山居民收費或豁免收費的內容，並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半山居民的切實需要及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收費的資料。 | | | |
| (b) | | 楊哲安議員表示早前的調查結果指逾半數山頂居民贊成「先導計劃」的理念，但居民更希望政府能先解決中環違例泊車的問題，其後再推展「先導計劃」。他對增加核心地帶車速及人流順暢的理念表示支持，但他對計劃內容有所保留。就地域方面，因為海旁及碼頭均包括在收費範圍內，許多居民反映使用西隧時必需行經收費地段，他認為若要交通順暢則需要豁免該路段的收費。就時間方面，他指建議未提及繁忙時段及豁免收費水平等數據，他擔心收費水平太高，但若訂得太低則起不到阻嚇作用或未能改變市民行車習慣。 | | | |
| (c) | | 楊開永議員指政策內容較為粗疏，收費方式未能有效解決「老闆車」(私家車在內街長時間逗留或兜圈)的問題，認為「老闆車」的車主不乏金錢，收費計劃或未能對他們產生效用。他指計劃亦未列出收費的內容及數據，表示若不豁免的士收費，其費用將轉介於需要乘的士行經中環區域的市民身上。此外，因部分區域收費，車輛須利用中環灣仔繞道或半山區的道路以繞過「先導計劃」範圍，如車輛改為經用不收費的半山道路，便會使半山的道路更擠塞。他亦認為計劃沒有提及配套設施，表示現時區內泊車位已嚴重不足，計劃未能提及如何協助市民在不進入付費區的情況下可如何泊車。他認為在缺乏細節下，難以同意方案，並希望當局考慮清楚整個配套再作建議。 | | | |
| (d) | | 吳兆康議員指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是一個無配套、無數據、無豁免及無諮詢的計劃。配套方面，外地的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有方便市民泊車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的觀念(Park and Ride)，但現時林士街停車場及美利道停車場面臨或經已拆除，而政府為賣地收益不斷拆除停車場，市民沒辦法泊車。此外，他表示若要解決中環交通問題需要先解決路旁私家車等候上客的問題，而非向居民收費。數據方面，於上次會議中署方提及堅道或鴨巴甸街為替代路線，他詢問當局能否提供數據及統計支持，並指現時的替代方案是將中環的空氣污染及擠塞情況轉移至半山區民居，做法並不公平。豁免方面，他指的士、區內居民及鄰區居民的收費能否豁免收費並沒提及，而將居民直接納入收費區域的方案並不公平。諮詢方面，他指當局沒有舉行居民會議，在諮詢區議員後未獲支持卻仍繼續推行方案。他續指附件中的民意調查的人口設定有問題，沒有當區居民及鄰區居民的分類，而中西區居民更只佔調查人數一成多，大多數調查人士並非區內居民，從中可見區內居民是否受影響、居民希望有的配套措施及豁免收費的內容均沒有在調查範圍之內，他因此反對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 | | |
| (e) | | 盧懿杏議員同意環保及減少車輛的方向，但指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沒有提及收費處理。她認為「老闆車」及上落客貨車並不會受收費影響，當局亦沒有設施處理泊車位數量不足的問題。她亦關注車輛因避開收費而改道將影響半山居民使用道路，亦有機會將擠塞的情況延伸至上環及西營盤。她認為當局需提交範圍較大的數據以證方案能有效減少車輛。她強調她主要認為方案配套不足，當局可於配套足夠後再次提交方案予區議會考慮。 | | | |
| (f) | | 許智峯議員指電子道路收費是以經濟誘因令駕駛者不會駛入中環較擠塞的地區，本身並非壞的理念，他本人認為可以支持，但他並不支持政府的方案。他不解為何計劃的名稱會由「中環及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改為「中環核心區電子道路收費」，並修改了道路的邊界範圍。此外，他認為政府需提供收費金額對成效影響的估計，才能有討論的基礎。他亦提出該方案應豁免當區居民的收費，認為如此安排才是公平對待經常使用該道路的居民，並指出倫敦的做法是會給予當區居民一成的優惠。他表示政府劃分的收費區範圍太小，會導致更多人使用收費區外的道路，如上環及半山區域等，令本來已很擠塞的道路變得更擠塞。他亦表示按邊界收費的模式不公平，此模式特別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需用的車輛，如貨車、的士及私家車，然而卻不能影響長期停泊在區內的「老闆車」，但「老闆車」卻是其中一個令區內嚴重擠塞的成因，因此他建議使用大停車場的收費模式(按停留時間收費)，以及提出不同的車種可採用不同的收費模式。他表示整體來說，並不會支持有關方案，他希望當局能撤回方案，經過廣泛諮詢再提交議會討論。 | | | |
| (g) | | 張國鈞議員表示贊成方案的目標，但對方案的成效存疑，認為中環主要道路擠塞的來源是「老闆車」和上落貨車問題，但方案卻未能解決這兩類問題。此外，他表示政府剛才介紹時稱會增加車位600個，原美利道停車場商業用地發展將會令車位增加，但事實卻是美利道停車場被拆卸，將來實質補回的車位會較原來的為少，令情況是更惡化，議員期望的是政府將因拆卸停車場而減少的車位補回，但政府卻反稱發展令車位增加，張議員認為這是「偷換概念」的說法，並没有實質增加泊車位以作配套措施，減少車輛進入中環核心區，因此他認為很難讓方案得以實行。他並指政府雖然稱相關計劃在其他國家有效實行，但他見資料顯示該些國家有效實行只屬計劃的初期，並不清楚中後期的情況，他希望政府能就提供方案具長遠成效的資料。最後，他指新世界大廈外「老闆車」擠塞問題極為嚴重，文華東方酒店避車處的車輛擠出行車線，嚴重影響交通，認為政府須首先正視這些問題。 | | | |
| (h) | | 楊學明議員表示一般人會支持鼓勵市民多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環境污染的理念，但在閱覽現時的計劃後，他個人既反對計劃的內容，亦反對計劃的理念，指當局所提供的數據和安排並不合理，他認為當局指原美利道停車場商業用地發展後能提供至少100個車位，及大會堂擴建後能提供至少150個泊車位，這兩者相加其實仍未夠償還該處大會堂原有的170個泊車位和前美利道多層停車地原有的324個車位，因此政府實質上仍欠缺眾多車位的填補，認為增加車位的說法有誤導的成分。他表示「老闆車」是區內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該計劃並未計算部分車輛可能因繞路避開收費區所導致的外圍交通擠塞，這亦會造成額外的污染碳排放量，因此他不會支持有關計劃。另外，他亦指計劃没有提及收費問題，認為收費太便宜未能覆蓋行政費，但太貴則只會縱容不怕付款的「老闆車」繼續使用道路，變成公共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由富裕者佔有，他因此認為計劃成效不大，最後只會導致收費區變得愈來愈大，收費變得愈來愈高，令計劃本未倒置。因此他建議政府先研究如何增加泊車位和解決「老闆車」所導致的交通擠塞問題，才考慮電子收費計劃的實施。 | | | |
| (i) | | 李志恆議員表示電子道路收費自1983年開始研究，經歷數十年仍沒有結果，現時暫無法就計劃的初步構思給予意見，但認為當局提供的數據並不清楚，須要考慮更周全，再提出一個新方案。他指出區內的六百多個泊車位根本不足以應付每日駛進區內的約二十多萬輛私家車。計劃亦會令未能付擔費用的市民駕車兜路繞過收費區，並未能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他亦認為「老闆車」是區內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而「老闆車」不介意付費，收費計劃無法解決區內道路擠塞的問題，他認為應從源頭減少車輛數目，鼓勵市民多用公共交通工具。 | | | |
| (j) | | 鄭麗琼議員反對計劃的實施，認為計劃令市民要付費才可使用道路，導致部分不想付費的司機繞路上半山區，將空氣污染的問題延伸到半山及山頂區，令情況惡化，因此她極力反對有關計劃。她亦指當局並没有提出方案的時間表，亦没有提出適切的公共交通配套以配合方案，她指她所訪問的半山區居民均表示強烈反對此計劃，亦不解為何計劃的名稱會有所改動。此外，她詢問一輛載有輪椅使用者的車輛會否被視為殘疾人士的車輛。另一方面，她表示每日眼見均有很多中港司機亂闖堅道的巴士專線。她認為運輸署胡亂發牌照，導致汽車數量不斷增加，卻苦無對策，只是懲罰普通市民，要求他們要付「買路錢」，變相只會令富裕者才可以使用道路，因此她強烈反對該計劃的實施。 | | | |
| (k)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滿意為何沒有一位政治問責官員出席是次會議，就如此重要的議題諮詢區議會，認為這些官員漠視民意。他表示中環商業活動頻繁是由於政府不斷於中環建築商業大廈所導致，而車輛違泊的情況不斷增加亦是由於政府不斷清拆區內的停車場以及執法不嚴所造成，在這之後卻提出推行電子導路收費是不合理的做法。他亦認為計劃會令大部分司機避開收費區，導致其他區域交通嚴重擠塞，不滿當局未能提供交通數據以反映交通受影響的情況，因此他強烈反對有關文件和計劃，並表示所有不提及「反對」有關計劃的動議，他也會表示反對，他清楚表明反對此份會議文件，反對此項「中環核心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 | |
| (l) | | 陳財喜議員希望不要把這計劃「妖魔化」，認為該計劃有其可取之處。他相信計劃名稱的修改是因為當局聽取意見後，接納可把計劃的重心由「中環及鄰近地區」改為「中環核心區」，他建議可縮小收費區的範圍，例如可豁免皇后大道中以南地區的收費，指細節可再詳細討論。他表示曾就此計劃作出調查，被訪者有一千五百人，結果反映有六成多受訪者支持計劃，有七成多受訪者支持用者自負的原則，他歡迎各方就此再作調查，指由於資源有限，他所做的調查是全港性而非只集中在中西區。此外，他表示此調查亦顯示有七成多的受訪者支持在不同時段有不同的收費，例如在較少車行駛的時段，包括晚上及凌晨的時段，可不收取費用。他認為「老闆車」這名稱的使用並不恰當，當中部分的車輛其實是「優步」(uber)集團的汽車，亦希望公眾不會標籤「老闆」，指這不應是一個仇富的社會，應一視同仁的對待所有人，亦應以成本效益(cost and benefit analysis)的角度來考慮，認為計劃對內區50萬客次需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因道路變得暢通而有所受惠。 | | | |
| (m) | | 陳捷貴議員糾正許智峯議員指英國的例子是豁免九成的收費，而非一成，認為需豁免多些費用才能成功，指當局未能具體提及相關豁免的詳情，是未能得到大多數認同的一個原因。他認為該計劃的實施有其好處，能改善空氣質素和減輕交通擠塞的問題，對中西區作為核心商業區(CPD)有益處。他指出倫敦於二零零幾年開始相關計劃，而現在的趨勢是將會愈來愈多商業區實施有關計劃，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他認為該計劃值得考慮，但他亦認同當局提交文件的內容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他表示政府本打算推出三個計劃，但之前的兩個計劃均未算成功推出，「三隧分流」的計劃被取消，「灣仔繞道」的方案遭許多市民投訴，認為未能帶來很大的好處，指本來往金鐘及半山區尚有林士街附近的一條隧道可供使用，而現在因灣仔繞道令此路不可行，反而要駛經中環海濱區及更擠塞的地區，他指市民對情況表示不滿，因此亦令政府這第三個計劃「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更難實施。他最後希望當局聽取議員的意見，提出短中期的解決方法，並且要在豁免和減免收費上有清晰的界定，加上於業界有深入討論並達至共識，如此才能成功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 | | |
| (n) | | 副主席形容是次政府的方案是一個駝鳥政策，方案會令中環不塞車，卻會導致中環以外的區域，如上環、灣仔及西環道路擠塞。他表示政府不斷引用外國的例子，指計劃實施初期如何有效，他希望政府提供這些國家實施計劃的資料，包括實施初期的範圍和收費，至目前有否不斷增加，指若範圍及收費隨後有不斷增加，則證明計劃並不成功，並非一個治標治本的方案。他認為該方案没有針對導致中環塞車的主要因素，如私家車和貨車上落貨以解決問題，而是懲罰所有使用道路的駕駛者。他指皇后大道中、新世界大廈、文華東方酒店、戲院里對面均是違泊的黑點，而政府卻視若無睹，亦没有規劃禁區以改善情況，認為電子道路收費根本無法解決問題。他表示不會反對全個計劃，贊成首先推行優化行人路及加強電子執法，但反對現階段立即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指如優化行人路及加強電子執法收到良好效果，便毋須推行電子道路收費。他認為可以透過行政指令限制貨車在指定時間進入指定區域，如於日間不可行駛進非常繁忙地區，並加強電子執法檢控違例泊車，他建議以累加的方法就違泊車輛進行罰款，並以扣分的制度懲罰在非常繁忙時間違例泊車的車輛，以增加阻嚇作用。最後，他指出本次方案提供資料太少，只能宣傳概念，但其他具體細節如實施時段、豁免收費詳情和不同車種的收費資料均沒有提供，他對有關方案在此情況下仍獲不少學者及環保團體支持表示詫異，認為政府是次在宣傳政策上算是成功了一半，但他認為方案始終未能針對中環塞車的主要原因解決問題。 | | | |
| (o) | | 主席歡迎將計劃的名稱由「中環及鄰近地區」改為「中環核心區」，相信當局是在聆聽意見後作出的優化，令實施範圍有所縮小。他表示中環欠缺車位，政府將原有基本的車位清拆，在違泊嚴重的情況下，他認為政府在合理管理下就違法車主進行懲罰收費屬合理，建議先推行智能交通管理下的電子監控設施，實施先導計劃就違例泊車或非法使用道路車主作電子監控，提升執法效率和阻嚇力，減少警察於抄牌時與市民發生的衝突。然而，他認為倘若在這商業核心區未能設置足夠的車位配套的情況下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則是不合理的做法，認為應先從推行電子監控等執法措施嘗試解決問題，才再思量推出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此外，他表示駕駛者有就其汽車繳交稅款，再要求他們說使用道路繳費並不公平和合理，應先從優化其他設施入手，才落實道路收費，他並指現時的方案在優化輔助設施、智能交通管理及其他細節等均沒有清楚交代，例如方案提出巴士獲豁免收費，但没有提出村巴、貨車、電單車、載有傷殘人士的的士是否需要收費，他認為當局需要與業界各類型汽車商會討論，並提供相關的資料，供公眾考量。他亦表示中環乃核心金融及旅遊區，電子收費實施後會影響旅客前往該處觀光的意欲，亦使旅客難以在區內乘搭的士。他亦指出區內有很多私人泊車場，包括國際金融中心、中環中心、長江中心等提供數百個車位，然而若駕駛者使用這些車位，不但需要付電子道路收費，更要付停車場費。另一方面，收費對於居住在半山區、需要經常使用道路的居民亦很不公平，居民亦不可能全改為使用半山區其他較小、較窄的道路。因此他希望當局聆聽議會的意見，並諮詢各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完善方案後再諮詢區議會，強調議員須有足夠的理據去考量政策的可行性。他亦重申當局應該考慮首先實施電子道路監察和智能執法後才考慮電子道路收費，指倘其他執法、配套的問題獲得解決，他不反對在皇后大道中等小範圍的黑點要求收費，但大前題是希望當局先聆聽議會及各界的意見，優化計劃後再諮詢議會及與居民討論。 | | | |
| (p) | | 鄭麗琼議員補充表示希望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豁免收費範圍，應包括整個半山區(由荷李活道以上的堅道、西摩道、羅便臣道、干德道)，甚至上環、東華區等各區都不應因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而需繳費，因為這些道路都是在核心區的旁邊，指屆時半山區居民需駕車駛入皇后大道中時，為了要避開電子道路收費，只能向金鐘方向行駛，繞一圈再回到上環，這令駕駛者十分無辜。所以鄭議員反對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重申半山區居民不應就使用道路而需繳費。 | | | |
| 1. 運輸署林秀生先生就議員意見作綜合回應。就文件對計劃所定的名稱的改動，他表示運輸署最初就計劃進行研究時是希望範圍可以廣泛一些，但現在則聚焦在核心區域。運輸署在考量計劃的重點時，認為需處理交通擠塞的情況，希望可以減低交通的流量。他亦知悉半山區的居民，或在收費區內的居民均關注這個計劃可能對他們的影響，當中有些居民擁有自己的泊車位，有些會乘搭的士，而大部分居民則會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他指現在的交通擠塞情況，是因為太多車輛來到中環，處理這問題就是要將汽車的流量減低，從而增加路面的空間，使其他活動得以暢順地進行。當局理解居民中有相當大的比例會乘搭的士，有見及此，將來釐定收費時，的士會比私家車的收費為低，希望不會影響居民乘坐的士的意欲，運輸署亦會探討其他處理的方法。此外，關於「老闆車」的問題，即指有私家車長期在核心區域停泊或繞圈，他指解決該情況必須多管齊下，而文件內亦有簡單提及，就違例泊車、違例停泊及違例上落貨等，警方在執法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而往後的方向是智能執法，希望可以提高執法效率。而警方已設定先導計劃，在2019/20年會實施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屆時警方的前線人員會使用手提式電子裝備，以提升執法效率，中西區會是其中一個納入先導計劃的地區。此外，亦會試行裝設一些監控鏡頭，以分析路面擠塞的情況，進行影像分析的工作，這亦會有助日後的舉證及執法工作，例如就車輛停留在黃格或在巴士車站內等候作出檢控。至於「老闆車」，有意見提出要按時間收費，即在馬路上逗留的時間越長，收費越高，而對於已停泊在停車場的車輛則應停止收費，直至車輛再駛出馬路時才重新計算費用；然而，林先生表示要實行如此模式有其複雜性，挑戰在於需要掌握車輛出入停車場的時間，並有一個確切的記錄，而這會涉及私隱的問題。縱然複雜，運輸署仍會嘗試研究此安排的可行性。參考外國的經驗，在初步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時，均是採取以周界為本的收費模式，因這是一個較為簡單的模式，當局希望結合其他措施，一併達成良好效果，日後亦會有一個檢視的機制，有空間再作出優化。至於收費水平，他表示現階段未能定出一個具體的收費水平，因運輸署現時仍在進行諮詢的工作，與部分業界人士會面，整合不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運輸署需要收集更多的意見，深化及優化計劃的詳細內容，並於稍後就收費再作交代。至於泊車位方面，他表示中區是一個發展相當成熟的地區，地少車多，需要更多泊車位的供應。一直以來，泊車位的需求十分殷切，運輸署會儘量尋找合適的位置及應用智能泊車系統增加泊車位。他並指若日後道路擠塞的情況得以紓緩，可以探討在路旁增加泊車位。此外，運輸署會採用科技發放信息，例如新一代的停車收費錶可收集實時泊車位是否有車輛停泊的功能，運輸署會實時發放有關資訊，讓駕駛者知道哪個泊車位可供使用，有助節省駕駛者兜路以尋找泊車位的時間。 | | | | | |
| 1. 至於貨車上落貨的問題，運輸署林秀生先生認為解決這問題分兩方面，第一方面是提供配套的措施，因貨車的營運支援整個商業區的運作，政府需要提供支援；第二方面，有些貨車司機因非法泊車而導致交通擠塞，就這些情況，運輸署會考慮適切措施鼓勵司機不要在最繁忙時段送貨，即改變送貨的習慣，他認為這是可於收費層面上著手。他表示當道路擠塞狀況有所紓緩，路面多了空間時，便可加設正式的停車上落貨位，或乘車人士在路旁的上落位。運輸署會與區議會緊密溝通，就的士及貨車的上落位進行討論，若情況許可，現時的禁區位置亦可進行調整。林先生續回應鄭麗琼議員有關實施時間表的詢問，表示運輸署現時正深入收集意見，以便稍後作為參考以擬訂詳細的建議後向議員交代。至於公共交通，他表示根據現時的一貫政策，集體運輸工具會獲優先處理，然而，若要加強公共交通如巴士、小巴等服務，必需路面情況配合方才可行，若路面空間有限而增加公共交通服務，則未必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最實在解決問題的做法仍然是減少車流。 | | | | | |
| 1. 運輸署林秀生先生續回應議員有關香港的車輛太多，需要在政策層面上著手，減少發牌的意見。他指在2014年交通諮詢委員會完成了一份詳細的報告，針對解決交通擠塞的情況，列有12項措施，其中一項是電子道路收費，同時亦提及需從管制發牌這源頭著手。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一直有就該12項措施作出跟進，亦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就行人暢達性方面，林先生指優化整個行人配套，以致行人可以舒適及暢順地在路上行走，是運輸署一直以來希望達至的，一方面減少車輛在路上行駛，另一方面是駕駛人士可以將車輛停泊下來，然後舒適步行進入商業區。他認為現時中環的網絡大致上比較完善，但有個別的地點仍需要多做工夫，運輸署日後會再就相關計劃諮詢區議會。最後，有意見提及計劃會否導致車輛不進入收費區而經由邊沿的道路，引致邊沿道路擠塞的問題加劇，林先生表示運輸署理解有關情況需小心處理，他指運輸署的研究並非只包括目前收費區的範圍，亦包括其他區域的交通評估，並會結合一些豁免或優惠的措施，指這些措施亦會影響交通的分布，署方同事亦會著力跟進個別路口交通燈號的配置問題。他表示是次只是就計劃初次諮詢區議會，署方會繼續與區議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保持溝通，他亦感謝多方人士自發地就此計劃進行調查，為當局提供相當有價值的資料。 | | | | | |
| 1. 副主席追問希望了解政府所指其他國家成功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例子，如倫敦及新加坡現時實施有關計劃的情況。 | | | | | |
| 1. 主席表示因會議時間比原定延遲了近兩小時，希望議員可精簡發言，亦希望部門同事精簡回答問題，若在是次會議上未能回覆，可在聆聽意見後再作全面研究，然後再諮詢區議會。 | | | | | |
| (a) | | 吳兆康議員表示政府清拆了數百個車位，只增加了百多個，但仍宣稱增加車位，他希望知道實際是增加還是減少了車位。吳議員並詢問運輸署會否就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而諮詢受影響的中西區、中環、半山的居民，認為政府進行的諮詢殘缺不全，表示難以接受。至於以半山道路作替代路線，他認為半山道路的使用率已飽和，難以容納額外的車輛，所以半山的道路不適宜成為替代路線，此舉亦將中環空氣污染和擠塞的問題延至半山。此外，他指運輸署亦沒有豁免當區及鄰區居民的收費，居民日常出入均需收費，對他們是十分不公平，他重申強烈反對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 | | |
| (b) | | 楊學明議員希望爭取於上環消防局旁提供車位，並指美利道停車場重建後該位置需要增加多一些車位，大會堂多層停車場擴建或修葺後亦要增加更多車位，他強調這些均是之前運輸署承諾提供的，即使電子道路先導計劃不能實行，運輸署也要提供這些車位。除此之外，中西區需另覓地方增加足夠的車位，指這是區議會的要求，部門不能推搪指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未能實行而不兌承諾。 | | | |
| (c) | | 陳財喜議員認為檢討期兩年太長，建議實行一年後可進行初步的檢討。 | | | |
| (d)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政府要保證不可將電子道路收費所得的收入納入庫房，而要將一半用作優惠補貼使用集體運輸工具的乘客，另一半則用作馬路基建及保養維修。 | | | |
| (e) | | 副主席重申支持運輸署推行其他在電子道路收費以外的方式如智能執法、改善行人的配套的措施，但反對電子道路收費，原因是目前駕駛者駕車進入中環的成本已十分重，既要忍受交通擠塞、又沒法覓得泊車位等，指他們是迫不得已及有實際需要，才會駕車進入中環這地方，所以不應對他們再施以金錢的懲罰，並強調這方法並沒有處理問題的核心。此外，他詢問整項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預算的建設成本是多少。他亦希望運輸署補充說明其他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地方，在實施後變化情況如何。 | | | |
| (f) | | 甘乃威議員回應陳財喜議員的意見，表示他並沒有歧視「老闆車」的「老闆」，只是說明一個現象，就是「老闆車」會在馬路上徘徊等「老闆」，絶對沒有階級鬥爭的概念。他亦表示並不是妖魔化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只是認為需要試想現時在下班的時間，車輛由西邊街擠塞到西區海底隧道口，又從花園道擠塞到金鐘，這是目前實際的情況；日後若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車輛不會駛入中區，便會行經花園道、西邊街這些道路，但運輸署連最基本的交通數據也沒有提供，怎能說服議員支持有關計劃。甘議員表示身為中西區區議員，定需為當區居民表達意見，他相信新界區的居民一定會贊成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因為若中區道路得到疏通，方便新界區居民回家，所以若進行一個全港性的調查，定會是贊成計劃的人較多。但若問中西區的居民，假如不能解決他們的憂慮、不能解決他們在回家的道路上要收費的問題，而西邊街、花園道又極度擠塞的時候，甘議員指他身為居民代表便會百分一百反對。而且他指當局呈交給區議會的文件欠缺數據支持，就此要求議員贊成有關計劃並不可能。甘議員要求當局派員到當區作諮詢，並邀請問責官員、政治助理前往聆聽居民的意見。 | | | |
| (g) | |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身為中西區議員，以中西區為本是很合理的，他個人認為若運輸署希望得到中西區議員的支持，建議應擴大收費區，再豁免當區居民收費，雖然他理解即使如此，亦也可能會有反對的聲音，但至少是很重要的一步，希望當局考慮有關方案。 | | | |
| (h) | | 主席希望政府代表聽取議員所有意見，並清楚記錄在案，將議員提出的意見或問題一併考慮，如收費詳情，強調在資料缺乏的情況下，議會是不可能支持有關計劃。 | | | |
| 1. 運輸署林秀生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跟進有關泊車位的問題，將會採用先進的科技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林先生回應陳捷貴議員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的所得的用途問題，他指本年財政預案提及電子道路收費日後所得的收入時，已說明政府會提供同等的資源撥作與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用途。至於建設的成本，他表示現階段未有具體的數字，因為要視乎日後的配套才可以得出一個較具參考價值的估算。林先生回應副主席查詢其他已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地區的情況，並以英國倫敦為例表示有關計劃實施十多年，收費由最初的五英磅增加至現時11多英磅。然而，他認為即使收費增加，也不表示該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出現成效問題，因為多年來的地區發展以至通脹也可能導致收費需要增加。林先生回應議員就諮詢的意見，表示諮詢會先由中西區區議會開始，日後會繼續諮詢其他持份者。林先生回應陳財喜議員有關縮短時間作檢討，表示可以再考慮，運輸署認為只要有足夠數據作檢討，對計劃實行一年後可進行初步檢討的建議持開放的態度。 | | | | | |
| 1.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他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21條，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的內容須與原動議的內容相關。另外，區議會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 | |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此議題深受公眾關注，而就議題提出的動議亦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和再修訂動議，根據議會常規，會先就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若通過則不會宣讀修訂動議及原動議的內容，令公眾無法即時知悉修訂動議及原動議的內容，所以他希望主席能顯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內容，他擔心是次會議時間結束過晚，而不能將原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即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了解。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頴珊女士表示雖然動議的表決結果將於會議翌日才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但原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內容已於發送動議一覽表予議員的翌日(會議舉行前一天)已經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所以公眾已能即時透過網頁知悉原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的內容。 | | | | | |
| 1. 楊開永議員表示他已在區議會網頁看到原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內容。 | | | | | |
| 1. 主席就動議進行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 | 再修訂動議： | 「本會認為政府現時只強調電子道路收費的方案去解決交通擠塞並不可取，應慎重評估中西區區議會提出電子道路收費對居民的影響、尤其對區內包括半山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政府應考慮議員提出的其他有效措施，在多管齊下的情況下，優化整體方案，再諮詢區議會及居民。  (由楊學明議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 | |
|  | | | | （9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 | | （5位反對：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1.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議題的討論。 | | | | | |
| **第8項︰要求廢除中西區區議會的授權票制度**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48/2019號)**  （下午7時42分至8時08分） | | | | | |
| 1.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 | | | |
| (a) | | 許智峯議員解釋要求廢除中西區區議會的授權票制度的原因，表示授權票制度是中西區區議會歷史遺留下來的制度，或許現在已沒有文件可以查找當初設立授權票制度的原因，但的確十八區區議會近年逐漸開始有議員覺得授權票制度存有問題，認為授權票制度容許某些議員可長時間不出席會議或並未出席會議，但又可委托另一位議員投上重要的一票。他指出市民對議員出席會議及投票有很高的期望，而出席會議及投票亦是作爲議員最重要的責任。他表示既然社會對此有如此大的期望，中西區區議會應與時並進，符合市民對議員的期望，議員應親身出席會議，並非假手於人。如議員可授權其他議員投票，會令市民認爲議員可以「偷懶」而不出席參與投票，留下不佳的印象。他認爲中西區區議會應該維護議會的尊嚴，故提出廢除中西區區議會的授權票制度的方案，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方案。 | | | |
| (b) | | 楊學明議員表示不認同許智峯議員「授權等於偷懶」的説法，他指他雖未曾使用過授權票，但記得許智峯議員曾多次使用授權票。他雖不相信許議員是「偷懶」，但認為是否「偷懶」應由市民來判斷。他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所有動議均是議員事先知悉清楚，並沒有臨時動議。市民希望議員表達意見，若沒有授權票制度，因事或因病無法出席會議的議員便無法參與投票和表達市民的意見，這是對市民的損失，亦相信這並非市民希望發生的情況。他並舉例指假如有議員做出極不恰當的行為，被區議會提出動議譴責，市民亦希望譴責該議員，希望議員代表他們表達意見，但若沒有授權票制度，因事或因病無法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便無法代表市民的意見譴責該議員。他續表示中西區區議會的授權票制度很清晰，許智峯議員曾授權鄭麗琼議員代他就在衞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作監控事宜投贊成票，但鄭議員表示因牽涉隱私而對此方案有所保留，她本人最後投棄權票。楊議員表示鄭議員雖受許議員的委托投票，但鄭議員本人依然可以有自己不同的意見，會議記錄和投票結果亦很清晰地顯示議員的投票意向。因此，他認爲若議員被剝奪授權票的權利，因事或因病無法出席會議的議員無法參與投票，對選民是一個損失。 | | | |
| (c) | | 陳捷貴議員表示若在接受臨時動議的其他區議會中，許智峯議員廢除授權票制度的建議方有意義，但中西區區議會素來不接受臨時動議，既然動議均是事先已提交，議員委托他人投票時已清楚了解動議内容，因此並不存在會議期間需要臨時處理動議，在不清晰有關議員投票意向的情況下委託他人投票。陳議員認為授權票制度由來已久，不同派別的議員一直以來也認爲此制度可協助議員在無法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投票表達意見，並不希望此權利被剝奪，因此他不同意許議員的建議。 | | | |
| (d) | | 副主席表示由許智峯議員提出此建議是最不具説服力，因許議員於2018年10月26日提交此文件後至今仍有使用授權票，他批評許議員是假正義、真小人的僞君子。他認爲假若許議員提出廢除授權票制度的同時不使用授權票，便值得尊重，但許議員並非如此。他續表示有需要維持授權票制度，由於中西區區議會並不接受臨時動議，因此每一位議員在授權前，均是清楚地向獲授權投票的議員表達出自己的投票意願。他續表示同意楊學明議員提出的例子，指許智峯議員當時是很清晰地向鄭麗琼議員表達了投票意願，委托鄭議員按他的意願投票，而鄭麗琼議員也是很清晰地按照自己的意願投自己所屬的一票。會議記錄上亦有顯示出許議員的投票意向，藉授權票向選民交代，因此他認爲市民會尊重許智峯議員即使無法出席會議，仍可使用授權票表達意見的做法，他表示不同意許議員的建議，並希望許智峯議員整理思緒後才再作回應。 | | | |
| (e) | | 楊哲安議員表示不認同廢除授權票制度，指議員由市民投票選出，無論議員能否出席會議，為市民發聲是議員的職責。他認為授權票制度令議員更有效地參與討論和表態，反而指如在有授權票制度下，議員不能出席會議卻不使用授權票才會構成問題。他指授權票制度是在有必要的情況下使用，如發現果真有議員濫用此權利而「偷懶」，才需要再作檢討。然而，他更關注有議員提出了議案後，卻缺席議會討論該議題這情況，認為此舉更不負責任，更值得關注。他認為「廢除授權票制度能堵塞議員偷懶或浪費公帑的問題」這立場並不成立。 | | | |
| (f) | | 楊開永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的議員在授權其他議員投票的時候，是清楚投票議案的內容，並不存在對議案不清晰、假手他人決定的情況。他認為議員是由選民投票選出來，應對選民有交代，區議會的會議紀錄中亦清楚紀錄了各議員的投票意向。他續指出作為一個議員，誠信非常重要，不應言行不一致，倘若某議員要求取消授權票制度的同時，仍一直使用授權票，他會質疑該位議員以往多次使用授權票時會否是違背良心，因而需要向選民交代及道歉。他認為若許智峯議員認為應該取消授權票制度，許議員以後應不再使用授權票。 | | | |
| (g) | | 鄭麗琼議員表示不只許智峯議員一人提出廢除授權票制度的議案，她也是提出議案的其中一位議員。她指她初為議員時，區議會是接受臨時動議，那時可以即場寫出動議作討論並投票，亦設授權投票的制度。她認為當時的運作是按當時需要的情況，現時的區議會亦受會議常規所規範，規定動議／修訂動議／再修訂動議須在會議前提出，議員若使用授權票，相信是因有要事而不能出席會議。她表示現時的區議會會議非常公開，可預先知道開會日期，她本人會以出席區議會會議為優先，而她被授權投票時亦會清楚地詢問使用授權票的議員的投票意向，當民主黨的議員提出議案時，其黨的議員基本上會一致支持議案。她續表示希望廢除授權票制度，是希望議員能親自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市民展示其落實作為議員的職責，指這是值得欣賞的態度，若廢除授權票制度這議案被通過，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便可以表明「中西區區議會沒有授權票制度」。 | | | |
| (h)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記得何時開始區議會設有授權票制度，以往他在市政局及立法會的時候並沒有設授權票制度。他認為親身出席會議代表市民表達意見及投票，是作為一個議員應持的原則，市民選出議員代表其表達意見，議員應出席會議投票，不出席會議投票的議員，不值得獲得選民的選票，這是他一直的信念，若議員利用授權票，不親身出席會議投票，此舉會失去其代表市民表達意見的原則，雖然他亦理解不同的議員或對此持不同的意見。此外，他認為如議會可以授權投票及授權出席時，會造成就算只有一位議員出席，也可以繼續開會的情況，他認為不應該如此，亦相信世界上其他地方的議會也並非如此運作。他續表示不認同「反對授權票制度，卻一直使用授權票是不道德的行為」這說法，他舉例指反對功能組別的人也不會不參選功能組別選舉如此愚蠢，因這樣只會令自己吃虧。他最後補充指他的立場是不論是否有臨時動議，議員得到選民的選票，便應該親身出席會議，代表市民投票，認為這才是正確的態度。 | | | |
| (i) | | 許智峯議員表示不認同「作爲議員是有權利和責任表達意見，即使有要事或生病也授權其他議員代為表達意見，否則就被剝奪投票的權利」這看法，他認爲市民並非只希望議員表達意見，而是希望議員親身出席會議表達意見，而非授權他人投票表達意見便可。他續指議員生病可以出示醫生紙告假，正如早前亦曾有前民建聯議員因分娩而需告假缺席會議，當時議會亦接受有關請假理由，他認為若真有切實原因需要請假（如生病）時，相信市民不會因此而責怪議員不親身出席會議。他續表示廢除授權票制度可顯示議會對公衆的問責性，可令議員在出席會議和處理其他公務或私務之間，決定哪一方較為重要，公衆亦可從而知悉議員的選擇，然後再考慮是否投票予該位議員。此外，他認為臨時動議並非應否廢除授權票的關鍵，正因爲中西區區議會沒有臨時動議制度，各議員均清楚會議當日需要投票的議案，若議員在此情況下仍然選擇缺席會議，更可讓市民知道該議員的取捨。最後，他補充他之前的言論是「公眾覺得有授權票時，可以令議員偷懶」，而並非表示「過往使用授權票的議員也一定是偷懶」。他續表示雖然他也曾使用授權票，但指使用授權票最多的定是民建聯的議員，他認為這只是公眾對議員的觀感，希望日後公衆對議會能有更好的觀感，亦希望議會能更有尊嚴，故指應從此刻開始支持廢除授權票制度。 | | | |
| (j) | | 副主席指許智峯議員混淆視聽，表示當年前議員蕭嘉怡女士告假只是缺席會議，投票則是另一回事。他認為議員可以就出席會議請假以不計算出席率，但這是關於出席率的問題，而無法出席會議便無法表達意見則是另一個事實，不過當時前議員蕭嘉怡女士有所屬政黨，可以透過黨員表達意見。他續指出就許智峯議員曾表示「出席會議但沒有表達意見的，也要向選民交代」的言論，指他找到一份最近的會議記錄，有關中西區區議會第17次會議上，一項「本會要求大館停止在贊善里鄰接的監獄操場舉行具噪音滋擾的活動，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減低聲浪，保障半山民居安寧。」的修訂動議，由楊學明議員提出，楊開永議員和議。當時有12位議員投贊成票，0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12位投贊成票的議員包括：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和伍凱欣議員，0位議員反對，楊哲安議員棄權，總共13位議員表態。中西區區議會共有15位議員，主席因要主持會議而沒有投票，即有一位議員是有出席會議但沒有表達意見。副主席詢問如按照許智峯議員的説法，有出席會議但沒有表達意見的甘乃威議員是否需要向選民交代沒有投票的原因，他指出授權票制度令議員很清楚地授權其他議員投票，表達意見，許智峯議員經常表示議員出席會議不可不表達意見，更曾一次於會議上因前議員蕭嘉怡女士表示沒有意見而堅持要求她要表達贊成或反對或棄權，不可以表示沒有意見。他續指出以往甘乃威議員多次出席會議但沒有表達意見，詢問許智峯議員爲何不要求甘議員表達意見。他續表示其實議員間一直彼此尊重，希望議員不要自己站在一個自以為最理想的道德位置去指責他人的不是，而實質卻在不斷傷害別人。 | | | |
| 1. 主席宣布進入動議表決程序，主席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不獲得通過： | | | | | |
| 動議： 「本會僅此廢除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2(2)條，以落實取消中西區區議會的授權票制度。」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吳兆康議員和議。)  (5位贊成：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10位反對：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0位棄權) | | | | | |
| 1. 主席宣布結束有關議題的討論。 | | | | | |
| **第9項︰強烈要求發展局承諾不再於荷李活道舉辦「文物時尚 · 荷李活 道」及同類型活動並就活動擾民及影響區內交通承擔責任及道歉**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49/2019號)**  （下午8時08分至8時31分） | | | | | |
| 1. 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 | | | | |
| 1. 副主席歡迎發展局、地政總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部門代表先就文件作簡單回應。 | | | | | |
| 1.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表示局方已就文件作書面回覆。他指「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會在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由中午12時至晚上8時半，於荷李活道(介乎雲咸街至鴨巴甸街)、大館及元創方舉行，並播放影片回顧當日活動情況。任先生指局方於2018年9月20日就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諮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當日共有超過76 000人次參與，社交媒體專頁得到超過14 000個「讚好」及追踪，累積約290 000人次瀏覽專頁。當日局方亦進行了公眾問卷調查，共收回超過6 000份問卷，其中三成受訪者表示為中西區居民，有超過九成受訪者表示喜歡該活動並支持每年舉辦。局方亦在該日於免費循環接駁巴士上收回超過130份問卷，其中有七成為中西區居民，超過八成使用者同意免費循環接駁巴士服務便利他們出入，亦有超過八成使用者表示如果主辦單位安排免費循環接駁巴士服務，會支持每年舉辦活動。局方在活動期間收到及獲其他部門轉介八宗投訴，五宗關於臨時交通措施，兩宗關於噪音，一宗同時關注臨時交通措施及噪音問題，局方已跟進並處理所有投訴。局方理解活動當日無可避免會為附近居民帶來不便，並已盡力減低有關影響。局方早於2018年10月初開始通知鄰近住宅及商業大廈、商戶、停車場、學校等機構有關活動的臨時交通安排，亦在活動前一周的星期日(2018年10月28日)於受影響巴士站派發有關免費循環接駁巴士服務的傳單。就聲浪控制方面，局方編排不同表演團體在不同地點及時間進行，並一直提醒各參與機構盡量控制音量。 | | | | | |
| 1.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 | | | | |
| (a) | | 伍凱欣議員指就發展局書面回覆表示，舉行活動的目的是為了加深市民對文物保育的認識，活動內容包括寫生、動畫播放工作坊、動態攝影以及懷舊市集展覽等，惟她認為不一定需要在上述地點以如此方式舉行這些活動，可轉移在其他地點，如她指大館及元創方均有舉辦類似展覽，局方何以要選擇以如此大規模和擾民的嘉年華會方式達到這些目的。另外，她表示局方數據顯示活動有76 000人次參與，收回6 000份問卷，佔大約7.9%，當中有30%為中西區居民，即大約1 800人，當中九成支持每年舉辦，即約為1 620人。她詢問這1 620人是否有足夠代表性支持局方每年舉辦該活動，她指單計算荷李活道受影響單位就已達4 000個，以每單位兩人計算就是8 000人，她希望知悉局方衡量是否繼續舉辦該活動的標準。就臨時免費接駁巴士，局方表示當日收到的問卷中，大部分使用者支持繼續舉辦該活動，但指她在活動當天曾兩次乘搭局方安排的免費接駁巴士，主辦單位在她表明身份為中西區區議員後卻拒絕讓其填寫問卷，縱使她表明自己為堅道居民，她要求局方解釋事件。她重申在荷李活道舉辦這類需要封路的大型活動，是十分擾民的做法，強調並不適合在荷李活道舉辦同類型的嘉年華會。 | | | |
| (b) | |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當日她曾多次乘坐大會安排的免費穿梭巴士，在數次乘坐時，整輛車只有她一個乘客，當中有一次乘坐時則在鴨巴甸街接載了一名九旬老婦前往般咸道，該老婦堅持要在般咸道某一位置下車，但司機卻不容許，鄭議員唯有勸說司機，希望司機體諒老婦因年紀大未能認清附近的道路，酌情讓老婦下車，她指當天因為改道問題令長者出行時變得無所適從，局方對居民的支援亦有所不足。此外，她表示局方在文件中並沒明確表示支持舉辦活動的九成受訪者是以6 000人計算，還是以1 800名受訪的中西區居民計算。她並詢問局方這項活動的總支出。另外，她指局方在整條荷李活道兩側掛滿相同顏色的橫額，此舉疑似非法懸掛橫額，而當天的路牌亦懷疑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而懸掛，稱有家長向她投訴指路牌的設置危險，幾近撞到途人。另一方面，般咸道及醫院道路邊掛指示牌的鐵線亦未有妥善處理，伸出鐵線的部分容易弄傷小孩子的眼睛，粗劣處理路牌的情況亦在鴨巴甸街及元創方對面樓梯發現，她指曾嘗試向文物保育專員抗議但沒有結果，當日如此種種問題，均顯示局方的安排欠妥善。她並表示，當日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拒絕讓她填寫問卷，指問卷並不會參考她的意見。她亦反映當日鴨巴甸街、荷李活道、堅道、般咸道及威靈頓街均出現嚴重交通堵塞，因此她強烈反對2019年再舉辦該活動。 | | | |
| (c) | | 陳捷貴議員表示他有參與兩屆的嘉年華，亦有諮詢保育團體就活動的意見，給予意見者認為能夠安排一段時間讓市民欣賞多個歷史建築及古蹟著實難得，指活動的出發點值得欣賞，至於所揀選舉辦的地方是否適合則可再作研究。陳議員認為中西區除了荷李活道以外，難以覓得一個歷史建築如此密集的地帶，令荷李活道無可避免成為舉辦文物欣賞活動的首選地點。然而，他表示倘若再次舉辦有關活動，值得留意及檢討交通安排，指現行安排仍有改善空間。他個人認為一個達七萬至八萬人次參與的文物欣賞活動值得保留，只是需要就許多細節檢討，區議會亦不希望活動造成擾民的情況，局方應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 | |
| (d) | | 吳兆康議員認為當日交通擠塞情況十分嚴重，由鴨巴甸街堵塞至堅道，對半山居民影響甚大，他指大館及元創方有足夠空間舉辦大型活動，只是局方執意要在封閉主要道路舉辦活動，導致交通嚴重堵塞，他表示問卷調查亦未有訪問市民對於將活動地點遷移至大館或元創方的看法，認為局方應考慮利用現有的展覽場地和空間吸引市民參與活動，並非採取如此極度影響交通的方案。此外，他不解局方的接駁巴士為何未能通往地鐵站，他亦不解為何其他政府部門未有阻止局方在街道上掛滿橫額，指在一般情況下，基於交通安全考慮，安全島及交通燈上游30米是不允許橫掛橫額，但他見在活動前一周時，安全島及交通燈附近均已掛滿活動的橫額，詢問相關條例是否不適用於該活動，他詢問局方是向哪一個政府部門取得這「合法」的許可，相關部門又是基於甚麼原則批准局方的申請，為何與批准其他單位懸掛橫額的準則不同。他認同鄭議員提及指示牌伸出來的鐵線對途人構成危險，認為對小孩子的安全尤其構成威脅，加上當天街上人流甚多，更會增加意外發生的機會。他認為活動的安排實在極為擾民，反對活動再次以同樣形式舉辦。 | | | |
| (e) | | 甘乃威議員希望文物保育專員回答以下兩條問題並記錄在案。第一是就當日活動所懸掛的所有橫額，局方有否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第二是所有路牌是否有向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申請才展示出來。甘議員詢問如果局方未有提出申請，為何可非法橫掛大量橫額。另外，他希望局方能從居民角度設想，理解活動為市民帶來的負面影響，指如封閉其他主要道路如般咸道以舉辦同類型活動，可能也會吸引眾多市民∕遊客參加，但也會造成擾民的行為，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他指當日他途徑威靈頓街，發現交通堵塞情況嚴重，認為活動應在居民能接受的前提下才舉辦，不然只會適得其反，惹來居民更大的反感。此外，他指再修訂動議∕修訂動議中「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字眼用處不大，因政府部門在活動前定會承諾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再修訂動議的意義不大，只會幫政府一把，他表示會反對再修訂動議及修訂動議，並明確清楚表示他反對封閉荷李活道以舉行同類型的活動。 | | | |
| (f) | | 主席對活動的節目內容表示欣賞，指集合許多文化單位，展示荷李活道整個舊區的文化，沿途亦配合大館及元創方的活動，帶出豐富的信息，亦成功吸引不少遊客。但他亦認同活動有許多不足之處，認為政府當局應聆聽區議會及市民意見，採取措施避免擾民，並制定合理可行之交通安排。他認為該活動值得保留，但局方需要吸取區議會意見，並認真考量，避免出現同類型的擾民情況，優化活動的安排。 | | | |
| 1. 發展局任浩晨先生表示每次舉辦同類型活動時，局方均是本著最大的誠意向區議會介紹活動安排，並聆聽議員意見；例如縮短活動時間、於東華醫院附近為26號巴士線增加臨時巴士站以方便病人家屬往返醫院探望，以及增設免費循環接駁巴士服務，均是聆聽區議會意見後作出的改善安排。將來倘若再次舉辦活動，局方亦會就議員的關注再作改善，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另外，就議員對統計數據的疑問，他回應指局方當日一共收回超過6 000份公眾問卷，當中約三成為中西區居民，而6 000份問卷中有超過九成受訪者支持活動。交通安排及活動橫額懸掛方面，局方在活動前已與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聯繫，在取得署方同意下才展示路牌及橫額，局方不排除承辦商在實際操作上有不足之處，表示日後安排活動時定會留意；就安全島上的橫額，局方亦得到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同意，在活動當日懸掛，然而承辦商在安排上有所誤會，提早將橫額展示出來，局方在知悉後已即時要求承辦商移除，並在活動當天才再次掛上橫額。他重申局方日後在舉辦類似活動前，將會再次諮詢區議會。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經投票後，下列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 | 再修訂動議： | 鑑於「文物時尚‧荷李活道」活動涉大規模封路，嚴重影響該區及鄰近交通，令居民出入非常不便。本會要求政府承諾在未能確保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及對交通造成影響下，不能於荷李活道舉辦「文物時尚‧荷李活道」，且舉行任何大型活動前須要充分諮詢地區持分者。  (由楊開永議員提出，楊學明議員和議。) | |
|  | | | | （9位贊成： | 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李志恒議員，楊學明議員，張國鈞議員，盧懿杏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哲安議員） | |
|  | | | | （4位反對： | 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吳兆康議員，伍凱欣議員） | |
|  | | | | （0位棄權） |  | |
| 1. 副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並感謝各嘉賓出席會議。 | | | | | |
| **第10項︰強烈要求擴闊西摩道4號及堅道花園西摩道出口的行人路，**  **及關注地盤打樁噪音及震盪對附近居民的嚴重滋擾**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0/2019號)**  （下午8時31分至8時59分） | | | | | |
| 1. 副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屋宇署代表出席會議。 | | | | | |
| 1. 副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 | | | | |
| (a)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半山西摩道4號(前美麗臺)拆卸後的重建地盤已於2019年3月21日完成打摏。她表示於2018年10月提交這份文件，那時打樁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很多居民需要逃避噪音而離開居所，她指打樁亦令附近的樓宇受到震盪，甚至室內牆壁出現裂痕，她曾因此向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投訴，卻未能有任何改善，得到的回覆卻指樓宇太老舊，裂痕的出現屬正常。此外，她指出於堅道花園西摩道出口的東面至樓梯街口現時並沒有設置行人路，西摩道4號外的行人路亦非常狹窄，她希望藉此工程能令西摩道4號外的行人路得以擴闊，造福居民。 | | | |
| (b) | | 甘乃威議員認為撞擊式打樁嚴重影響附近居民，指中西區較多舊式樓宇，使用撞擊式打樁會嚴重影響鄰近的舊式樓宇，他表示除打摏外，還有其他打地基的方法，不解政府為何仍容許如此打摏工程。其次，他表示曾多次就地盤運貨及泥頭車停泊並佔據行人道路以進行吊運工程的情況作出投訴，認為險象環生，詢問有關安排有否得到政府部門的批准。他並詢問警方及屋宇署如何監管地盤外的違規行為。他亦詢問屋宇署於批准工程圖則時，有否要求地盤車須停泊於地盤範圍內，並規定一切裝卸貨物均須於地盤範圍內進行。 | | | |
| (c) | | 吳兆康議員引述部門回覆指不能透露地盤向內退(Set Back)的申請審批細節，詢問部門可否就有關地盤有否向內退(Set Back)的設計提供資料，並指這做法能配合政府於重建地區擴闊行人路的政策，以改善行人路環境。另外，他指出除打摏外，還有其他打地基的方法，質疑政府為何仍容許造成嚴重噪音及震動的打摏工程。他認為該區舊樓林立，密度亦高，不適宜進行撞擊式打樁，應選擇較不擾民的打地基方式，詢問部門是否為順應發展商降低成本而容許選用此方式。 | | | |
| 1. 就審批程序，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文物建築任國傑先生回應指署方不能限制建築專業人士向屋宇署提交的基礎設計方案。署方是否批准有關建築工程會視乎(i)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附屬條例的規定，包含建築工程本身是否已達到規定的安全標準；及(ii)工程會否影響附近建築物的穩定性。屋宇署有一套嚴謹的監管制度，按《條例》及相關規例，監管各類的建築工程，確保符合批准圖則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工程及公眾安全。根據《條例》的規定，當業主進行基礎工程前，需聘請認可人士去統籌工程，並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提交基礎圖則。署方人員會詳細審核提交基礎圖則的工程設計，並會考慮是否有施工時的預防措施及監察裝置。另外，署方人員在審批前會視察地盤及其周圍建築物，以評估工程對附近建築物的影響。署方亦會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屋宇署提交初步的評估報告以預計進行撞擊式打樁所產生的震動對附近樓宇的幅度是會否超越規定的要求。當工程開始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需按照《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規定，向署方提交一份地盤監工計劃書。於施工前，註冊結構工程師需向署方提交每個監察點原紀錄，以及鄰近建築物原先的狀況報告，以方便署方日後比對工程對附近建築物的影響。當基礎工程進行期間，署方的地盤監察組亦會監察地盤是否根據已批准的圖則施工及工程所引起的震動是否超越批准圖則的規定，他重申署方審批圖則是經過嚴謹的程序。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補充表示因應屋宇署的書面回覆，秘書處曾請屋宇署提供發展商或認可人士的聯絡方法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詳細資料。發展商負責團隊的工程師表示現時仍未有最終設計，所以道路是否可擴闊仍未能確定。工程師更補充指即使有最終設計，仍須得到業主的同意方可將設計向第三者提供，但他們表示已知悉議員的意見，亦曾與相關議員聯絡，秘書處已將是次會議的文件及部門的回覆電郵交予負責團隊參閱。就鄭麗琼議員詢問秘書處有關負責團隊有否作書面回覆，卜女士回應指秘書處是透過電話聯絡負責團隊，負責團隊並沒有提供書面回覆。 | | | | | |
| 1. 就議員提問可否全面禁止撞擊式打摏工程，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區詩敏博士回應指政府非常關注地盤進行撞擊式打摏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為減少撞擊式打樁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現時噪音管制條例已經全面禁止於假日任何時間、平日晚上7時至翌日上午7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為進一步減少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影響，現時《噪音管制條例》已經全面禁止發出較高噪音的打樁工具，如柴油錘、氣動錘，以及蒸氣錘，一般只允許使用油壓錘。現時署方亦會根據條例要求地盤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限制地盤用最少數量的打摏工具，並在市區限制其每天的打摏時間不多於三小時以減低對市民的噪音影響。就可否全面禁止打摏工程，區博士表示現時仍未能完全取代此打地基方法，大多數地盤會盡量選擇用其他可行方法取代，但礙於地質、樓宇結構、工程施工考慮，署方未能完全禁止撞擊式打樁工程。 | | | | | |
| 1. 就甘乃威議員曾多次投訴地盤運貨及泥頭車停泊並佔據行人道路以進行施工的情況，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詹瑞鵬先生回應指如署方在現場發現有違法佔用道路的情況會向有關承建商作出勸喻。他表示根據既定程序，承建商須事先評估佔用公用道路施工對附近交通狀況及道路安全的影響，然後向警務處及運輸署申請並取得許可，才可佔用公用道路。他補充指地盤界線範圍外的活動雖然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但署方仍會要求註冊承建商遵守香港的相關法例。 | | | | |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指如承建商需在地盤範圍以外的地方上落貨物，尤其是使用吊機工具，承建商須向路政署申請暫時批准。一般而言，在申請後，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管制組會到上址實地視察，了解是否需要加置任何臨時的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因此，如署方發現未經批准的違法佔據行人道路行為，或接獲有關投訴，會勸喻肇事者即時離開，如對方拒絕離開，警方會向違反者作出違反交通條例檢控。 | | | | | |
| 1. 副主席再次開放讓議員提出意見。 | | | | | |
| (a) | | 甘乃威議員詢問環保署限制地盤打摏工程的三小時限制可否再縮短為10至20分鐘或甚至不容許有打摏工程，他續問法例是否規定地盤的打摏工程時間最少為三小時。他表示半山西摩道4號前美麗臺拆卸後的打摏工程持續了一年，共打了900支摏，相信對附近居民已造成極大的困擾，不解政府部門為何會批准工程的進行，是否法例不容許部門禁止這些工程進行。此外，他詢問屋宇署於批准設計圖則時，有否要求地盤車須停泊於地盤範圍內，並規定一切上落貨均須於地盤範圍內進行。他認為如屋宇署沒有要求地盤車須停泊於地盤範圍內，地盤車便會經常停泊於公眾道路上卸貨。他並詢問如承建商未有申請交通暫時批准，應由哪個部門負責進行檢控，以及警方有否就此違法行為作出檢控。他希望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就承建商申請於道路及運輸上的特別安排，均正式進行公眾諮詢。 | | | |
| (b) | | 鄭麗琼議員詢問屋宇署有否權力禁止在半山區這樓宇、學校及教堂林立的地方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表示她於工程的第一天已向署方投訴此撞擊式打樁方法，但收到的回覆卻指署方已批准其工程，不能反對，只可調節進行工程的時間。她相信隨著地區重建，這些情況將會不斷出現，十分擾民，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正視此問題；亦希望當承建商申請於道路上作臨時圍封安排時，能先進行諮詢。此外，鄭議員希望屋宇署於得悉地盤可向內退(Set Back)以擴闊行人路時，能公開相關資料，她認為道路是否可擴闊不應是機密的資料。 | | | |
| (c) | | 吳兆康議員詢問有關地盤向內退(Set Back)的可能性。另外，他指出除打摏外，還有其他打地基的方法，詢問政府為何仍容許打摏工程的做法。他認為該區舊樓林立，撞擊式打樁會影響高樓齡樓宇的結構，實不適宜進行，質疑屋宇署對樓宇穩定性的標準過低。最後，就容許打摏的時段，他認為署方過份遷就承建商，造成極度的擾民，認為政府須作出改善。 | | | |
| 1. 就要求地盤車須停泊於地盤範圍內，屋宇署任國傑先生回應指屋宇署在審批基礎圖則時，主要是審批該私人發展地盤內的建築工程，而有關地盤本身的運作安排則不屬於屋宇署的審批範圍。另外，就鄭麗琼議員的提問，他亦重申署方沒有權力去限制建築專業人士向屋宇署提交的基礎設計方案，但署方會審查建築專業人士建議使用的方法對附近居民及建築物的影響，並要求建築專業人士在提交基礎圖則時，需進行初步評估，預測打摏工程對附近樓宇造成的震動幅度，一般而言，如基礎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附屬條例的規定，沒有影響附近樓宇的穩定性及基礎工程所引起的震動沒有超越規定的要求，署方會接受該基礎工程的建議。 | | | | | |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6鄭建匯博士回應指在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時，署方會盡量要求承建商使用最少數量的打樁機械。另外，根據現行條例，視乎所發出的噪音對附近民居影響的嚴重性，在市區署方會限制其打樁時間為三小時，而只會在遠離民居的地盤才可獲批更多的打樁時間。署方亦會盡量安排打樁工程於午膳和下午稍後時間進行，希望市民因外出而較少受影響，以將噪音影響減至最低。他補充署方亦曾積極與承建商磋商，希望再縮減其打樁時間，最後共識於星期五只維持兩小時的打樁工程。署方亦建議承建商在打摏撞擊位置包裹隔音布。另外，承建商亦將近堅威大廈附近的地盤圍板（hoarding )加高至四米，以減低噪音的影響。 | | | | | |
| 1. 就甘乃威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向違例者進行檢控，香港警務處謝名揚先生回應指現時未有相關數據，將於會後補交就2018年初開始至現時檢控數字的資料。 | | | | | |
| 1. 副主席結束議題的討論。 | | | | | |
| **第11項︰關注區議員懸掛橫額的規則**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1/2019號)**  （下午8時59分至9時27分） | | | | | |
| 1. 副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以及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和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討論。 | | | | | |
| 1. 副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 | | | | |
| (a) | 甘乃威議員引述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中指出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議員「不得在區議員辦事處內進行商業活動或牟利活動」，就此他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詢問區議員是否可以舉辦非牟利活動，例如是否可以舉辦非牟利性質的海洋公園一天遊。他表示若是不可以，他以後便不會再舉辦有關活動；若是可以，他希望地政總署回應既然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指引容許區議員舉辦有關活動，為何不可以在宣傳橫額上列明活動收費。他不解為何地政總署容許議員使用橫額宣傳有關活動，但當橫額上列明收費就不可以懸掛，甚至會被地政總署移除，指這種不禁止活動卻禁止標示收費的做法令人費解，質疑地政總署的相關規例並不合理。甘議員又指出其選舉競爭對手在每年的農曆新年期間都會懸掛橫額，但地政總署卻不進行清拆，他質疑署方的執法標準，詢問政府部門是否於新年期間便會休假不作執法行動。此外，他表示前中西區區議員蕭嘉怡議員(屬民建聯)之前曾長期在荷里活道懸掛宣傳橫額，詢問為何自伍凱欣議員(屬民主黨)當選後在相同位置懸掛橫額時，便被指為非法。他認為當局的做法給予他的感覺是對建制派議員及民主派議員持雙重標準，希望地政總署解釋。 | | | | |
| (b) | 伍凱欣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欄杆均由地政總署管轄，她表示在2月27日發現食環署在德輔道西與水街交界位置，以及在德輔道西與屈地街交界位置分別懸掛宣傳保持香港清潔的橫額，就此她向食環署詢問其清拆非法橫額的執法標準為何，以及作為負責拆除橫額的執法部門，為何食環署本身亦會在非法位置懸掛橫額，她希望食環署解釋。 | | | | |
| (c) | 楊開永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亦曾經被地政總署和食環署清拆不少橫額，並指出由議員辦事處舉辦的活動均是非牟利和非商業性質，不理解為何在宣傳橫額上列明活動收費便會被食環署移除，最後議員只能在橫額上列出查詢活動收費的聯絡電話號碼。楊議員又指出當局規定在橫額右上角須列明核准編號，並對其編號的字體的大小訂下要求，他認為有關要求細緻得不切實際，希望地政總署可以解釋如何釐定此標準。 | | | | |
| (d) | 楊學明議員表示他曾經數次因其展示的橫額的核准編號字體大小不符合其細緻的規格而被移除，最終更被罰款，認為事件難以接受。他又指出有時即使街道上的實際客觀環境沒有改變，當局卻會因不同情況，如指有市民提出投訴、有關位置違反法例或指引、甚至表示當初批出展示位置的決定並不合宜等，而要求議員改動一些議員已使用多年的橫額展示位置。他認為既然實際客觀環境沒有改變，即或有關位置需考慮作調整，也應該配合議員完成任期後的時間才作出調整。他認為地政總署的做法傾向矯枉過正及吹毛求疵，希望部門能以民為本。 | | | | |
| (e) | 陳捷貴議員表示議員辦事處在宣傳橫額上列明所需費用是方便市民了解活動資料，而議員所舉辦的並非商業活動，亦不會牟利，期望相關部門可以檢討指引內有關「牟利活動」、「商業活動」和「獲取利益」等準則。他認為議員有遵從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所舉辦的活動並沒有牟利，亦沒有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檢討如何就真正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定出規範。 | | | | |
| (f) | 副主席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民建聯議員橫額被移除的情況相信比甘議員遇到的情況更多，指地政總署的執法標準十分嚴謹，甚至連橫額內人物頭像的大小亦有所限制，規定主體人物的頭像必須較非主體人物的頭像為大，更會逐毫米精確量度。他認為地政總署的有關做法是矯枉過正，指當要求極之嚴謹細緻時，經電腦製作的橫額會容易失準，而政府部門每移除一幅橫額，議員便須付罰款數百元，認為有關情況並不合理。他亦希望地政總署能仔細思量所有需有的標準才發出清晰指引，避免不斷改變要求。 | | | | |
| (g) | 楊哲安議員就規定橫額內主體人物頭像必須較非主體人物頭像為大的情況，表示不同人士的頭部大小會有所不同，導致他曾試過作為橫額上的非主體人物，其頭像卻較與他合照的主體人物為大，他希望有關規例能從合理的角度出發，避免因規例的遵守導致議員的影像在宣傳上橫額不能符合真實比例，出現失真的情況。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覆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解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要求議員在區議員辦事處內不可從事牟利活動，並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民政事務總署原則上是不會干預區議員的辦事方式，區議員只須向選民交代，現時民政事務總署訂下的指引純粹是出於監管公帑的使用，以確保涉及運用公帑的部份是非牟利活動和非商業活動。在符合非商業活動和非牟利活動的原則之下，她重申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並沒有限制議員不可以舉辦收費活動，但倘若有關活動需要使用地政總署轄下的橫額位置，便須依照地政總署的指引。 | | | | | |
| 1.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陳海星先生表示對議員的不滿/意見表示理解，並指由於分區地政處的職責是執行地政總署的相關指引，而指引內第7(b)(i) 段列明不得宣傳任何商品和收費活動，就議員提及橫額上只列出查詢電話而沒有顯示收費金額，分區地政處職員一般會視有關橫額符合指引。就議員提及橫額上人物頭像大小的問題，陳先生表示地政處的準則是須先考慮主要受惠者，地政處批准議員的橫額位置，有關橫額上議員頭像或名稱的面積原則上不應較其他人士為小，一般而言地政處會考慮實際的觀感上主要受惠者的圖像較非受惠者的頭像為大，他強調分區地政處職員在執行相關指引上會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多加留意。此外，就舉辦非牟利活動，他表示由於地政總署相關指引內列明不可宣傳收費活動，只要議員或其他非政府機構在橫額上宣傳活動沒有列明收費金額，地政處將會一視同仁地處理。回應伍凱欣議員的提問，陳先生表示就在指定展示點以外懸掛未經許可的橫額，地政處在收到投訴後的一貫做法是通知食環署跟進，而由於伍議員提及懸掛橫額的兩個地點並非屬於指定展示點，因此地政處已通知食環署作出處理。陳先生並表示地政總署已經放寬有關橫額上核准編號的某些字體(例如: 1字)2.5cm x 2.5cm大小的規定，只要有關字體高度不小於2.5cm，一般已被視為符合相關指引的規定。如議員有疑問，可向地政處查詢。回覆甘乃威議員就個別橫額位置被取消的詢問，陳先生表示由於某些指定展示點位處行人過路處的交通上游30米內的「禁制展示區」，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以及在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後，已聯絡相關議員安排搬遷指定展示點上的橫額，而受影響的除了伍凱欣議員之外，亦包括其他相關議員，就此陳先生向為有關議員帶來的不便表示抱歉，他亦感謝相關議員的配合，指有關搬遷工作亦已經完成。 | | | | |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根據法例移除非法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橫額。由於需由地政處確定有關橫額是否非法展示，或是否符合地政總署的相關指引而展示，食環署每次的移除非法懸掛橫額行動都是與地政處聯合進行。在行動中，若地政處指出個別橫額是違法或未有符合地政總署的相關指引而懸掛，食環署便會作出移除行動。回應伍凱欣議員提及食環署在兩個地點違例展示橫額，李先生表示現階段沒有相關資料，但指食環署作為政府部門，不會濫用懸掛橫額的權力。由於在路旁懸掛橫額會涉及交通和行人安全問題，食環署如需要在路旁懸掛橫額，會按一貫程序諮詢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意見。 | | | | | |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莫英傑先生表示署方會向地政總署提供意見，以考慮個別位置是否適合懸掛橫額。就有關荷里活道的橫額位置事宜，他了解是與過路設施在更新後與相關部門的溝通工作有關，運輸署將會和地政總署檢視在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時的內部溝通安排，在有需要時作出優化。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建議致函地政總署或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就舉辦活動懸掛橫額遇上的問題，他不理解既然民政事務總署容許區議員辦事處舉辦非牟利活動，何以地政總署在容許區議員懸掛宣傳非牟利活動的橫額的同時，卻規定不可列明活動所需費用，他認為這種只要不列價錢便容許非牟利收費活動作宣傳，視之為不收費活動是掩耳盜鈴的做法，並建議地政總署可以考慮要求議員在橫額註明所舉辦的是非牟利活動，讓公眾監察。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可與地政總署研究一下有關做法，改善安排。此外，他表示將會就地政總署在新年期間沒有進行執法工作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表示，由於橫額位置涉及公眾資源，地政總署須確保公眾資源無被濫用作商業用途，由於部門現時的做法是不會向議員索取額外資料，在此情況下，如准許標示收費，地政處的同事可能難以確定這做法會否涉及商業活動。她亦理解不同議員對應否標示收費持不同意見，會向地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及商討應如何處理。就有關橫額上核准編號字體大小規格的意見，何專員表示上一任的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曾經各向位議員傳閱信件，解釋有關規格並非要求每一個字的面積須為2.5厘米乘2.5厘米，由於正式指引內並沒有列明有關補充資料，她建議地政總署在其正式指引內也詳細列明相關標準。她指既然議員認為有不清楚地方，她建議可按需要請部門向各位議員或其助理解釋相關指引和標準。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將會以區議會的名義致函地政總署署長，反映議員對橫額指引的意見，希望地政總署可以修訂橫額的指引以配合議員運作的需要。 | | | | | |
| **第12項︰關注有團體提議將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2/2019號)**  （下午9時27分至9時57分） | | | | | |
| 1.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香港中醫藥業聯合會和香港中藥業協會代表出席會議。 | | | | | |
| 1. 副主席邀請香港中醫藥業聯合會理事長連喜慶先生發言。連喜慶先生指出德輔道中為日常的主要交通通道，並且有很多隧道巴士路線使用。他認為倘若把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而且只准許電車使用而不准許巴士使用，巴士便需改道干諾道中和皇后大道中，屆時皇后大道中的車輛流量將會超出負荷。他指出皇后大道中現時在上班和下班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已十分嚴重，而干諾道中現時亦已經有很多巴士使用，若把所有行經西區海底隧道的巴士路線改為使用干諾道中，預計所有巴士的停站時間將會超出現時一倍或以上。連先生指出有團體認為把德輔道中改作行人專用區可以改善空氣污染，但卻會導致干諾道中的空氣污染問題更為嚴重，而且從永樂街和文咸東街等內街駛出的車輛便需駛入干諾道中，屆時將會造成很大的交通問題。此外，連先生舉出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作為例子，擔心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後將會吸引很多街頭表演者聚集，屆時由畢打街至摩利臣街的一段德輔道中將會變成表演區。他又指出現時遮打道行人專用區在假日已聚集大量外藉家庭傭工，擔心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後將會吸引大量外藉家庭傭工聚集，席地而坐，影響市容，因此他強烈反對把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的建議。 | | | | | |
| 1. 副主席邀請香港中藥業協會代表陳德泰先生發言。陳德泰先生表示於會議當日曾與數個商會代表討論把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事宜，而所有商會均反映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指出現時中環所有道路的交通已經十分擠塞，倘若把德輔道中封閉作為行人專用區，所有由灣仔往西環或經西區海底隧道往九龍方向的車輛便只能駛經皇后大道中和干諾道中，將會導致有關道路嚴重擠塞，並相信會令中環、上環和西環一帶的市民在下班的時候阻礙很多時間，所以他認為把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的建議是完全不可行。陳先生指出香港道路交通現時已經十分擠塞，把德輔道中封閉的建議是並不設實際。 | | | | | |
| 1. 副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 | | | | |
| (a) | | 張國鈞議員指出德輔道中自開埠以來一直是十分繁忙的街道，他認為把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的計劃是天馬行空的想法，並沒有顧及和周詳考慮附近地區商舖的貨物上落貨等交通運輸問題，而且計劃亦將會影響90條巴士線共4,400架次巴士，以及搬遷20個巴士站。張議員更表示倘若把德輔道中封閉，運輸及房屋局便沒有需要推行「中環核心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因為屆時就算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亦不能解決交通問題。張議員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審慎地研究計劃的可行性，並指出有關計劃已經令街坊和商戶感到惶恐，亦預期將會出現混亂情況，因此他期望當局能小心處理，避免讓市民擔心。 | | | |
| (b) | | 楊學明議員首先表明他絕對反對封閉德輔道中的建議，並指出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對居民和行人造成嚴重的滋擾是有目共睹。旺角行人專用區雖然歷史悠久，但最終亦要取消，由此可見即使聯合眾多政府部門按照法例進行執法工作，亦難以進行有效管理，他不相信一家管理公司將有能力妥善管理德輔道中行人專用區。他補充指自旺角行人專用區取消後，每晚均有個別人士在中環碼頭進行街頭表演，政府部門在監管上也有困難，因此他極力反對在中環核心區封閉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的建議。 | | | |
| (c) | | 甘乃威議員表示過往亦有意見表示希望只准許電車和行人使用德輔道中，有關建議已被提出超過十年以上，他認為這是一個願景，亦相信該建議必然會引起相當多的反對和憂慮。他指出旺角行人專用區更是慘痛經驗，而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對很多居民而言亦不能算是良好經驗，因此如何進行行人專用區的管理工作是第一項需要處理的問題。他續表示第二項需要處理的是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工作，他表示若果申辦團體出席是次會議，他會詢問該團體如何應對將受影響的交通，包括需要改道的數千架次巴士的安排，改動是否切實可行，以及如何進行交通評估工作。此外，甘議員表示居民將會擔心從摩利臣街駛出車輛的交通問題，他期望申辦團體能夠向公眾詳細解釋，並建議在會議後向申辦團體反映是次會議上議員反映的意見，如能安排機會，亦可邀請申辦團體出席區議會會議進行解說。 | | | |
| (d) | | 陳捷貴議員指出世界各地正把不少街道改為行人專用區，包括倫敦柯芬園市集(Covent Garden)和新加坡牛車水。由於香港地少人多，把街道改為行人專用區是十分困難，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經驗亦不算成功。雖然有關議題仍然可以討論，但首先要解決涉及90條巴士線共4,400架次巴士因每日圍封而需改道的問題，從現實情況考量，他認為問題將會難以解決，認為除非申辦團體能提出解決問題的好方法，議員才會考慮這意見。他指假如申辦團體希望落實計劃，希望能參考區議會舉辦「上環假日行人坊」的活動安排，亦不應連續性地實施有關建議，應該分階段在可控制的情況下試行，否則計劃將會難以成功。 | | | |
| (e) | | 鄭麗琼議員表示以往曾經把荷里活道封閉一天已經引起很多的關注，因此對申辦團體提議把德輔道中封閉感到十分憂慮。她表示假如每日都把德輔道中閉封，半山區居民和長者前往上環德輔道中的酒樓、銀行和百貨公司等設施便會十分困難，需要先搭巴士再轉乘電車，亦會為習慣使用26號和西區過海隧道路線巴士的乘客帶來不便。鄭議員指出建議的行人專用區和遮打道行人專用區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遮打道的位置四通八達，附近有干諾道中和德輔道中等代替路線，而上環段的德輔道中是交通要道，亦設有電車總站，認為不是所有人轉用電車就可以解決問題，她亦對如何可妥善處理巴士擠塞的問題存有疑問。 | | | |
| (f)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於去年年底提交，指有關建議原訂於本年4月至6月起實施，由於現時已至5月，相信有關建議暫時並未能成事，而警方的書面回覆亦表示截至本年4月29日申辦團體沒有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他希望知悉申辦團體是否已經撤回申請，抑或是已修改計劃推行時間表，稍後再提供資料。李議員並希望知道政府對有關申請持的立場，是否認為交通問題難以解決。他又指出封閉荷里活道一日已經出現嚴重問題，若把作為中環核心主要交通幹道的德輔道中長期封閉三個月或更長時間，甚至最終成為永久行人專用區，他認為有關的構思有點匪夷所思，指如這建議未曾作廣泛諮詢，議員難以給予意見，因此期望政府可以表明態度，並向議員清楚交代有關申請的實際情況。 | | | |
| (g) | | 甘乃威議員補充表示，希望申辦團體進行諮詢以聽取意見，亦建議把議員在是次會議發表的意見轉交有關團體作為考慮，並希望該團體出席會議和落區進行諮詢工作。 | | | |
| (h) | | 副主席認為議員對電子道路收費和荷里活道封路已經有強烈反對意見，因此並不認為會有議員會支持把德輔道中設為行人專用區這建議。他指出有關方案較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和封閉荷里活道的情況更為嚴重，該方案涉及多達90條巴士路線的改道，相比起封閉荷里活道只涉及一條巴士路線(26號)，居民已深受影響。他續指德輔道中是整個香港的核心，有很多來自九龍的車輛需行經該處，現時的情況已十分擠塞，若再把車輛疏導至干諾道中和皇后大道中，情況將會不堪設想，就算在該處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也將會變得沒有意義。他認為倘若要實施有關計劃，不如宣布以後車輛不能駛經中環。他又指該計劃只容許電車使用德輔道中，質疑該團體與電車公司是否有何關係。此外，副主席指出現時政府在管理土地上已經面對很多問題，例如電訊服務推銷活動導致阻街問題等，認為德輔道中的商業價值遠較其他地方為高，將難以想像建議實施後將會發生的阻路情況。他認為有關計劃猶如樓盤廣告般只在推銷一個虛幻的願境，因此他本人是不可能亦不會支持如此毫無可行性的方案，他亦希望政府部門若需要審批相關計劃時，要考慮清楚對香港所帶來的影響，如同當年「佔領中環」期間皇后大道中被堵塞，所有車輛都不能通過，情況仿如成為行人專用區，那期間對附近的商戶甚至全香港都造成很大影響。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表示，申辦機構曾於5月14日5時15分發電郵予中西區區議會全體15位議員，提及其長遠願境是把德輔道中改為行人專用區，電郵的主要內容是建議在摩利臣街和禧利街兩個街口之間進行為期90天的試行封路計劃，最初的建議是於4月至5月期間實施，而最新指出的進展是將有關建議延後至本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間實施。申請機構會就此安排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的修訂版將於5月20日提交運輸署。機構並表示十分樂意出席區議會會議進行介紹，以及與議員進行交流。 | | | | | |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盧鎮康先生表示知悉各商戶代表和議員的意見，理解德輔道中的交通相對繁忙，更有90條巴士路線使用，而來回方向共涉及20個巴士站。運輸署已收到有關申請機構提出的封路詳情，範圍是禧利街與摩利臣街之間兩個街口的德輔道中，當中無可避免地涉及需要搬遷部分巴士站和安排巴士路線改道。運輸署在收到有關計劃後亦十分關注計劃對附近商戶的影響及有關的上落客區安排，並曾經向申請單位提供意見。由於該處交通繁忙，運輸署憂慮巴士站搬遷和巴士線改道的安排將會影響現時的乘客及附近居民的生活。運輸署現正就有關計劃進行研究，並等候申請機構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不同與會者對行人專用區的意見，盧先生表示運輸署將會與不同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衞生署各司其職，運輸署將會實施交通管理措施，而警方將會負責公眾治安的的秩序管理。若計劃涉及噪音問題，相關部門將會務求把影響減至最低，食物環境衞生署亦將會就計劃衍生的衞生問題和清潔問題作出改善行動。運輸署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聯繫，並正等待申請機構提交進一步計劃。 | | | | |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表示警方暫時尚未收到交通影響評估的修訂版，由於計劃涉及多條巴士線改道和巴士站搬遷安排，人流的改變對公共秩序亦有影響，香港警務處在稍後收到相關資料後才可給予意見。 | | | | |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無論有關位置是一般道路或是行人專用區，食環署均會負責處理該處的環境衞生問題。假如有關團體向食環署提交計劃書，署方將會再進行詳細研究。由於行人專用區屬於公眾地方，無論是涉及小販管理或是環境衞生問題，署方均會處理。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會將是次會議討論的意見向有關政府部門和申辦團體反映，讓他們知悉議會的憂慮，只是由於申請團體擬於本年11月至明年1月進行試行計劃，此期間正是區議會的空窗期，他憂慮申請團體會藉此機會實施計劃，因此，副主席強調在沒有區議會同意的情況下，申請團體絕對不能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間實行有關計劃。議會通過將是次會議議員的意見致函向申辦團體反映，並強調在獲得區議會同意之前不能推行有關提議。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贊成副主席的說法，認為申辦團體應該出席下一屆區議會會議就有關計劃進行諮詢。 | | | | | |
| 1. 副主席宣布結束有關議題的討論。 | | | | | |
| **第13項：議員的書面報告**  （下午9時57分） | | | | | | |
| 1. 副主席代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表示滅罪會將於二○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二○一九至二○二○年度第一次會議。 | | | | | | |
| **第14項：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報告**  （下午9時58分） | | | | | | |
| 1.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 | | | | |
| (a) | | |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3/2019號) | | | |
| (b) | |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4/2019號) | | | |
| (c) | | | 財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5/2019號) | | | |
| (d) | | |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6/2019號) | | | |
| (e) | |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7/2019號) | | | |
| **第15項：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9時58分） | | | | | | |
| 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伍凱欣議員就「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里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報告，表示工作小組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會議，會議上組員達成共識，促請元創方舉辦活動時，不應封閉士丹頓街、鴨巴甸街、荷李活道、城皇街及必列者士街，以免阻礙巿民使用道路。她並希望了解如何能將此工作小組的共識成為區議會大會的共識，以向元創方反映。 | | | | | | |
| 1. 副主席建議伍凱欣議員以小組主席名義向大會提交文件，供大會通過以向元創方反映。 | | | | | | |
| **第16項：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3次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8/2019號)**  （下午9時58分） | | | | | | |
| 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 | | | |
| **第17項：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59/2019號)**  （下午9時59分） | | | | | | |
| 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 | | | | | |
| **第18項：其他事項**  （下午9時59分至10時06分） |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就許智峯議員於是次會議開始時的提問，回應指許議員所提及的應是指區議會與部門署長的會面，此會面的機制成立已久，藉此令各部門署長能有更多機會了解區議會關心的議題，了解地區情況，只是因部門署長人數眾多，因而只安排一些核心部門，即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等，出席區議會會議與區議員會面，一些非核心部門，如天文台、漁農自然護理署等，則就議員及部門的需要或需討論的議題而作彈性安排，如安排實地視察等。至於司、局長的探訪，與區議會會面固然重要，而相信議員作為橋樑亦會溝通反映，但探訪亦包括會見非政府組織或巡視地區新設施，因此在時間安排上需多方面協調配合，各區的安排亦或會不同。她並補充指官員以茶聚形式與區議會會面交流，於上一屆區議會亦如是舉行，她留意不同議員對此有不同的意見，她可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另外，她並表示曾有議員反映如需與多過一位政府官員在同一會議上會面，會減少區議會討論會議文件的時間，影響會議進度，這亦成為安排會面形式的考慮，她表示會將不同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再作研究。 |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指區議會與部門署長或政治問責的局長∕副局長的會面對議會相當重要，不應因會面延長會議時間而刪減。另外，他認為區議會與司長及局長的會面應是公開透明，不能理解與局長或司長需進行閉門會議的安排。此外，他建議區議會與署長或局長的會晤可安排於額外、獨立會議中進行，以避免影響其他議程的討論時間。 | | | | | | |
| 1. 鄭麗琼議員認為區議會不論與局長或是署長會面，均應公開透明，指公眾人士或有興趣了解會面的內容，因此她認為會面應安排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她建議可提早舉行會議的時間，以配合會面安排。 | | | | | | |
| 1. 吳兆康議員認同鄭麗琼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贊成所有會議均應公開透明，提供會議紀錄及錄音，方便監察，甚至容許團體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他認為閉門會議並非理想的做法。 | | | | | | |
| 1. 副主席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將議員的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以考慮下屆的適當安排，並結束相關討論。 | | | | | | |
| **第19項：下次會議日期** | | | | | | |
| 1. 副主席宣布，第二十次區議會的會議（即本屆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日期為二○一九年七月四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 | | | | |
| 1. 就議員文件方面，副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13(4)條，區議會每次會議只可提出不多於八項的討論議題(三份為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而五份為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剩的討論議題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由於下一次會議已是本屆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現時輪候討論的大會議員文件已超出下一次會議一般情況下可處理的文件數量，按常規安排，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將討論在議員輪候討論文件中首五份議員文件，其餘於二○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前提交的輪候討論文件將會轉以書面問題形式處理。副主席補充表示，在本年六月十八日前，議員仍可提交討論文件，只是有關文件未必能在會議上討論，而會轉為書面文件處理。 |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秘書處能提供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現時輪候排呈討論文件的資料，好讓他就自己所提交的文件作出調配。 |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秘書處現時已有就有討論文件排呈的大會或委員會，定期為議員提供文件輪候的資料。秘書處將於下一星期再將有關資料向議員提供。   [會後備註： 秘書處已於二○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將區議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現時輪候排呈討論文件的資料發送給各議員。] | | | | | | |
| 1. 陳捷貴議員詢問可否更換自己所提交文件的次序。 |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按過往的做法，將由大會或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批准提交文件的更換，因曾有議員表示若有議員撤回一份文件的討論，理應由下一份輪候的文件作補上，而非與該議員提交的另一份文件交換。 | | | | |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表示，以往主席容許同一議員調換其提交文件的次序，多屬緊急的情況，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批准交換已提交的文件。 | | | | | | |
| 1. 甘乃威議員認同文件應排隊輪候討論的做法，指除非遇上緊急事故，否則不應更改已提交文件的次序，他只是考慮將自己較早提交的文件轉為書面文件，以令他較後提交的文件能有機會輪候至會議上討論。 | | | | | | |
| 1. 議會通過文件的討論次序應繼續以排隊輪候為原則，就算有議員決定撤回某一份提交的文件，其空缺亦會由其後輪候討論的文件補上，並以此為議會的共識。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一九年七月四日 | 通過 |
| 主席: | 葉永成議員 | |
| 秘書: | 楊頴珊女士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九年七月